

公司代號：2905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公司電話：(02)2503-1111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9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13 ~ 16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46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評估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6 ~ 4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8 ~ 108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108 ~ 113
八、質押之資產	1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 ~ 1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4
十二、其他	114 ~ 1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59 ~ 16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大陸投資資訊	
3.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161 ~ 1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公司印鑑)



負責人：陳翔立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及十二(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的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之責任準備金占總負債 80% 係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針對責任準備金確認保單數量之完整性及保單資訊正確性，並就部分新增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提列方法與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四)。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抽核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價來源，檢視其是否與金融資產明細表公允價值相符，聘請評價專家獨立試算金融工具之評價，並將結果與帳列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卅五)。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 POS 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 POS 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
2. 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3. 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7,401,503 仟元及 17,059,64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5% 及 1.10%；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收入分別 22,140,442 仟元及 21,012,439 仟元，各占合併收入之 10.93% 及 12.64%。另附註六(十二)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476,643 仟元及 4,469,40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7% 及 0.29%，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益為(12,000)仟元及 38,071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損益之 0.87% 及 0.32%。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錦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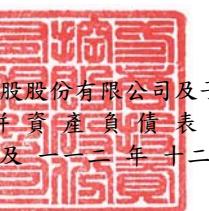
張書成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1,479,776	1.90	\$64,773,024	4.17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1,385,100	0.08	\$1,335,000	0.09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4,147	0.01	88,998	0.0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八)	919,797	0.06	569,990	0.04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	-	150	-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8,861	-
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87	-	12,323	-	2165 合約負債-流動		1,261,680	0.08	930,872	0.06
1195 合約資產-流動		456,905	0.03	310,696	0.02	22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10,086,640	0.61	8,392,213	0.54
12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三)	12,924,259	0.78	12,468,269	0.80	2250 應付佣金		949,805	0.06	815,297	0.05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8,491	0.05	1,026,333	0.07	2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82,650	0.04	687,160	0.04
1270 存貨	六(四)	7,345,432	0.44	5,597,064	0.36	2280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2,713,079	0.16	1,698,147	0.11
1280 預付款項		848,164	0.05	1,247,915	0.08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2,735	0.02	132,985	0.01
12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1,517,092	0.09	1,767,584	0.11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六(廿一)、 六(廿二)	541,364	0.03	1,963,453	0.13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七)	3,713,228	0.22	2,550,530	0.16	2335 到期長期負債	六(廿四)	1,384,275	0.08	1,334,861	0.09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134,057	0.01	158,030	0.01	234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3,662	-	106,886	0.01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	66,162,331	3.99	67,896,478	4.38	234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2,147	-	174,953	0.01
11XX 小計		125,547,721	7.57	157,897,394	10.17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20,473,141	1.23	18,277,578	1.18
21XX 流動負債											
25XX 非流動負債											
2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4XX 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	13,960,710	0.84	78,296	0.01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47,140,208	8.88	115,865,598	7.46	26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六)	150,954	0.01	112,415	0.01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11,641,240	0.70	3,789,237	0.24	2620 存入保證金		11,398,491	0.69	8,886,399	0.57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1,016,366,006	61.31	1,013,469,832	65.28	263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卅六)	8,269,664	0.50	6,468,095	0.42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二)	4,582,003	0.28	4,574,931	0.29	2660 其他負債		7,448	-	6,838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	20,110,637	1.21	19,611,138	1.26	25XX 小計	六(廿三)	1,320,821,749	79.67	1,273,534,242	82.03
159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四)	4,744,813	0.29	4,474,808	0.29	2XXX 負債合計	六(十六)	211,513,255	12.76	177,007,560	11.40
16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五)	22,065,653	1.33	20,090,454	1.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6,694	0.04	5,551,302	0.36
1700 無形資產		511,062	0.03	267,031	0.02	3100 股本	六(十四)	3,501,983	0.21	3,262,500	0.21
1800 遲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卅六)	29,247,482	1.76	20,819,886	1.34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廿九)	15,959,309	0.97	9,811,860	0.6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	275,844,709	16.64	191,658,844	12.36	3200 資本公積	六(三十)	868,811	0.06	1,210,597	0.07
14XX 小計		1,532,253,813	92.43	1,394,621,759	89.8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卅一)	1,587,149,068	95.75	1,485,930,104	95.7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3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32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657,801,534	100.00	\$1,552,519,153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7,801,534	100.00	\$1,552,519,153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4XXX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37,770,849	18.65	\$36,695,276	22.06
4020	保費收入	六(廿七)	71,028,342	35.07	73,980,225	44.48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91,634	0.05	98,394	0.06
4050	手續費收入		3,506,451	1.73	2,968,302	1.78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二)	8,139	—	60,631	0.04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六)	17,946,884	8.86	15,533,843	9.34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6,613	0.04	13,645	0.01
4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22,643	0.01	—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4161	銷貨收入		31,940,557	15.77	29,686,411	17.85
4162	銷貨退回		(46,682)	(0.02)	(44,743)	(0.03)
4163	銷貨折讓		(1,520)	—	(9,585)	(0.01)
4170	租賃收入		378,930	0.19	378,369	0.23
4180	勞務收入		682,687	0.34	636,368	0.38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263,649	0.76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351	0.06	—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89,134	0.29	396,187	0.24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廿四)	(9,015,015)	(4.45)	4,111,104	2.47
424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六(九)	4,600,310	2.27	—	—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77,392	0.05
4260	兌換利益		42,148,751	20.81	—	—
4270	其他收入		670,135	0.33	455,284	0.29
	收入合計		202,518,193	100.00	166,300,752	100.00
5XXX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255,080)	(0.13)	(251,546)	(0.15)
5030	承保費用		(28,832)	(0.01)	(30,878)	(0.02)
5040	佣金費用		(5,824,075)	(2.88)	(5,792,483)	(3.48)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廿八)	(85,620,864)	(42.28)	(92,002,406)	(55.32)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21,688,050)	(10.71)	(17,542,088)	(10.55)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六)	(17,946,884)	(8.86)	(15,533,843)	(9.34)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31,461,907)	(15.54)	(984,892)	(0.59)
513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84,660)	(0.14)	(322,931)	(0.19)
5190	銷貨成本		(22,404,293)	(11.06)	(20,708,997)	(12.45)
5210	勞務成本		(13,997)	(0.01)	(12,855)	(0.01)
5230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6,693,524)	(3.31)	(6,289,601)	(3.78)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49,122)	(3.68)	(7,058,972)	(4.24)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298,757)	(0.15)	(295,601)	(0.18)
5240	處分投資損失		(1,068)	—	—	—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8,030)	—
52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六(九)	—	—	(10,512,215)	(6.32)
5280	減損損失		(276,334)	(0.14)	(847)	—
5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4,359)	(0.07)	—	—
5290	兌換損失		—	—	(83,237)	(0.05)
5320	其他支出		(757,376)	(0.35)	(614,002)	(0.39)
	支出合計		(201,139,182)	(99.32)	(178,045,424)	(107.06)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379,011	0.68	(11,744,672)	(7.06)
6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卅六)	2,139,214	1.06	3,227,491	1.94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518,225	1.74	(8,517,181)	(5.12)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3,518,225	1.74	(8,517,181)	(5.12)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400	0.04	30,964	0.02
6615	不動產重估增值		910,873	0.45	9,182	0.01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152,300)	(0.08)	382,912	0.23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29	0.03	(78,607)	(0.05)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卅六)	(215,658)	(0.11)	3,549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際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7	—	(8,690)	(0.01)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780,203)	(0.39)	6,162,000	3.71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	—	—	—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4,600,310)	(2.27)	10,512,215	6.32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卅六)	40,168	0.03	(1,154,185)	(0.69)
6690	其他綜合損益		(4,653,565)	(2.30)	15,859,340	9.54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5,340)	(0.56)	7,342,159	4.42
6800	淨利(淨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1,517,530	0.75	(2,874,182)	(1.73)
6820	非控制權益		2,000,695	0.99	(5,642,999)	(3.39)
	合計		3,518,225	1.74	(8,517,181)	(5.12)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201,838)	(0.10)	3,075,864	1.85
6920	非控制權益		(933,502)	(0.46)	4,266,295	2.57
	合計		\$(1,135,340)	(0.56)	\$7,342,159	4.42
7010	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42		\$(3.09)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卅七)	\$1.42		\$(3.09)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1.41		\$—	
	假设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1,528,859		\$(2,874,182)	
			\$1.36		\$(2,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10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摘要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9,224,957	\$2,749,366	\$2,753,775	\$5,990,502	\$(2,534,742)	\$(10,112)	\$(2,574,354)	\$0	\$429,596	\$(5,364,542)	\$(488,279)	\$10,176,167	\$21,493,533	\$31,669,70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被投資公司清算調整		-	(346)	-	-	-	-	-	-	-	-	-	(346)	-	(34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170,450	-	-	(168,564)	-	-	-	-	-	-	1,886	-	1,886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61,581)	-	-	-	-	-	-	(61,581)	-	(61,581)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665	-	-	-	-	-	-	-	-	-	25,665	-	25,665							
112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2,874,182)	-	-	-	-	-	-	(2,874,182)	(5,642,999)	(8,517,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607)	(3,668)	2,214,257	-	7,442	3,810,622	-	5,950,046	9,909,294	15,859,340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2,000,000	500,000	-	-	-	-	-	-	-	-	-	2,500,000	-	2,500,00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變動		-	-	-	-	-	-	-	-	-	-	-	(104,651)	(104,651)	(104,65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51,803	-	-	-	-	-	-	-	-	-	1,251,803	-	1,251,8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4,000	-	-	-	-	-	-	-	-	-	34,000	-	34,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5,652,836	5,652,836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1,535	-	(41,535)	-	-	-	-	-	-	-	-	-	-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10,407	-	-	-	(10,407)	-	-	-	-	-	-	-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224,957	\$4,730,938	\$2,753,775	\$5,990,502	\$(5,665,734)	\$(13,780)	\$(401,632)	\$0	\$426,631	\$(1,553,920)	\$(592,930)	\$16,898,807	\$31,412,664	\$48,311,47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2,599,241)	2,599,241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753,775)	-	2,753,775	-	-	-	-	-	-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192,012	-	-	(58,698)	-	-	-	-	-	-	133,314	-	133,314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15,798)	-	-	-	-	-	-	(15,798)	-	(15,79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3,159	-	-	-	-	-	-	-	-	-	23,159	-	23,1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12,717)	-	-	312,717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4,499)	-	-	-	-	-	-	-	-	-	(224,499)	-	(224,499)							
11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517,530	-	-	-	-	-	-	-	1,517,530	2,000,695	3,518,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329	3,108	(311,542)	(62)	253,033	(1,729,234)	-	(1,719,368)	(2,934,197)	(4,653,565)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11,329	-	-	-	-	-	-	-	-	-	11,329	-	11,32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007	-	-	-	-	-	-	-	-	-	36,007	-	36,00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3,039,682	3,039,682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41)	-	-	-	41	-	-	-	-	-	-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224,957	\$4,456,229	\$0	\$3,391,261	\$1,508,321	\$(10,672)	\$(713,174)	\$(62)	\$679,705	\$(3,283,154)	\$(592,930)	\$16,660,481	\$33,518,844	\$50,179,3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379,011	(\$11,744,6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7,303	2,421,985
攤銷費用	137,280	133,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1,430,525	967,6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4,230)	(20,382)
利息費用	754,098	643,508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84,660	322,931
利息收入	(37,770,849)	(36,695,27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2,105,159	17,868,1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9,015,015	(4,111,10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1,264	(84,88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905)	8,335
股份基礎給付	56,400	60,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139)	(60,63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4,600,310)	10,512,2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9,203)	8,4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631	(2,60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5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56,375)
售後租回租金收入	(5,556)	(33,30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6,33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3,627,125)	(1,690,837)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22,643)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94,506)	(60,4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790,444)	(11,068,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858,351)	(44,929,727)
應收款項增加	(229,530)	(1,548,147)
存貨增加	(1,748,368)	(122,61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71,093	(377,91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46,208)	31,3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973	30,70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820,499)	(106,231)
其他資產增加	(295,274)	(200,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56,503,164)	(47,223,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	2,796,803	1,850,031
負債準備減少	(175,433)	(264,466)
合約負債增加	369,348	92,892
其他負債減少	(6,728)	(312,069)
其他	15,782,255	612,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18,766,245	1,978,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37,736,919)	(45,244,791)
調整項目合計：	(67,527,363)	(56,313,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23,700,281	27,662,417
收取之股利	4,684,583	3,726,050
支付利息	(699,363)	(602,070)
支付所得稅	(42,054)	(662,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504,905)	(37,934,9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減少	1,801,782	1,392,98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643)	(13,8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70	6,6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65,996)	(18,9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5,969	178,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退回股款	159,503	215,702
取得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3,921)
處分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0,828	32,056,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91,792	12,274,8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	(18,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55,5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307)	(1,856,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120	1,7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3,588)	198,651
取得無形資產	(380,123)	(134,9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8,285)	(6,0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5,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65,522	44,164,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100	(6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49,808	(209,941)
舉借長期借款	39,014,286	46,486,805
償還長期借款	(36,703,991)	(49,024,164)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償還公司債	(1,973,592)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854,608)	3,013,58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74,233)	(1,540,639)
發放現金股利	(506,199)	(108,841)
現金增資	3,221,655	7,533,15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63,317	1,660,5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261,716	546,6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741)	8,295,102
匯率影響數	(2,124)	(1,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293,248)	14,523,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73,024	50,249,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79,776	\$64,773,0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4年2月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04年1月1日經分割讓與其投資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予新設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關聯企業屬綜合性服務業，為涵蓋金融保險、餐飲、零售、製藥及資訊等各項服務提供之集團。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4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1)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2)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3)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時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

- (1) 簡化準則中之部分要求以降低成本。
- (2) 使財務績效更易於解釋。
- (3)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17及IFRS9比較資訊」

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已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1)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2)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3)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本次修正闡明：

(1)企業一般係於交割日除列應付帳款，惟該修正對金融負債之除列提供了例外規定。當公司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且符合下列條件時，該例外規定將允許公司於交割日前除列其應付帳款：

- A.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能力。
- B.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2)對具有與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非直接相關之或有特性金融資產，訂定額外的SPPI測試，包括現金流量的改變取決於借款人是否達到貸款合約中特定的ESG目標。另修正尚包括對所有具以下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要求額外揭露：

- A.與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的變動非直接相關；及
- B.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5)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 (6)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含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四)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如下：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	本公司、三商電腦 (股)公司、三商福 寶(股)公司、三商 美福室內裝修(股) 公司、三商行(股) 公司、三商餐飲 (股)公司及商禾 (股)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 保險(股)公司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36.61%	37.63%	註 1 、註 2
2	本公司	三商行(股)公 司	各式鞋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
3	本公司	三商電腦(股) 公司	電腦機器買賣	48.57%	49.54%	註 1 、註 3
4	本公司、三商行 (股)公司及三商福 寶(股)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 (股)公司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 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33.36%	33.36%	註 1 、註 4
5	本公司	三商福寶(股) 公司	飲料、雪茄及香菸買賣 及代理	100.00%	100.00%	-
6	本公司	三商多媒體 (股)公司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 理	86.96%	86.96%	-
7	本公司	商禾(股)公司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8	本公司	三商餐飲(股) 公司	牛肉麵、其他各式飯 麵、披薩及炸雞餐飲連 鎖業務	57.87%	63.62%	註 5
9	本公司、三商行 (股)公司、三商福 寶(股)公司、三商 餐飲(股)公司及商 禾(股)公司	三商休閒產業 (股)公司	休閒娛樂業務	82.40%	82.40%	註 6
10	本公司、三商電腦 (股)公司及三商福 寶(股)公司	華合科技(股) 公司	電腦設備安裝、資料處 理等業務	86.58%	86.58%	註 7
11	本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 裝修(股)公司	家具零售及裝修	100.00%	100.00%	-
12	本公司	亞爾托羅(股) 公司	飲料、雪茄、香菸買賣 及代理	100.00%	100.00%	-
13	本公司	三商美邦保險 代理人(股)公 司	保險代理業	100.00%	100.00%	-
14	本公司	三商食品(股) 公司	煙酒、飲料及食品批發 業	100.00%	100.00%	-
15	本公司及三商行 (股)公司	三商家購(股) 公司	零售業	60.86%	60.86%	-
16	本公司及三商家購 (股)公司	三友藥妝(股) 公司	藥妝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備註
17	三商餐飲(股)公司	MERCURIES FOOD SERVICE JAPAN LTD.	餐飲業	100.00%	100.00%	-
18	三商電腦(股)公司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 L LTD. (MDSI)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19	三商電腦(股)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
20	MERCURIES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	香港天元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21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 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 發、製作、銷售、自產 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 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22	旭富製藥科技(股) 公司	新高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 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23	三商家購(股)公司	心樸市集(股) 有限公司	零售業	100.00%	100.00%	-
24	三商食品(股)公司	商日有限公司	酒類、飲料及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
25	商日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日本 三商食品	酒類、飲料及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
26	三商餐飲(股)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 (股)公司	餐飲業	98.62%	98.20%	註 8
27	三商家購(股)公司	三商家購投資 (股)公司	經營投資業	100.00%	-	註 9
28	三商家購投資(股) 公司	寵物好事(股) 公司	寵物商品零售業	66.00%	-	註 10

註1：本公司可控制該子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對該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註2：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股)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原股東及特定人身份參與認購，並於公開市場買進該公司股份。另子公司三商行於民國113年1月退回部分持股供撥付原股東於催繳期間繳款之用，此外，子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及子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於民國113年出售該公司股票，因此持股比例變更為36.61%。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出售子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股票共計2,920仟股，並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計40,882仟元，處分後持股比例為48.57%。

註4：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因此持股比例變更為33.36%。

註5：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三商餐飲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作業，經民國112年6月董事會通過配合該公司股權分散事宜，此外該公司於民國113年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參予認購，並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出售該公司股票共計18,333仟股，並認列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246,929仟元，處分後持股比例為57.87%。

註6：子公司三商休閒(股)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因此持股比例變更為82.40%。

註7：子公司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散，訂定民國113年10月31日為解散基準日。

註8：子公司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子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全數認購，因此持股比例變更為98.62%。

註9：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投資設立。

註10：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9日收購寵物好事(股)公司51%股權，然依據雙方股權買賣合約第二階段遠期合約安排，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於選擇採用預期取得法之會計政策下，視為已取得該股權，故於收購日認定取得該公司之66.00%股權。

(五)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子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新高製藥科技(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心樸市集(股)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寵物好事(股)公司、MERCURIES FOOD SERVICE JAPAN LTD.、三友藥妝(股)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7,401,503仟元及17,059,644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05%及1.10%，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2,140,442仟元及21,012,439仟元，各占合併收入之10.93%及12.64%。

(六)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3,518,844仟元及31,412,664仟元，下列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持股%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持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灣	\$26,318,241	63.39%	\$24,991,148	62.37%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未依持股權益比率調整)：

資產負債表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	\$1,625,142,670	\$1,521,803,877
負債	1,583,715,893	1,481,862,910
淨資產總額	\$41,426,777	\$39,940,967

綜合損益表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136,846,587	\$123,272,7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79,541)	(12,935,9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54,914	3,419,996
本期淨利	2,175,373	(9,515,989)
其他綜合損益	(4,673,365)	15,557,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7,992)	\$6,041,231

現金流量表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375,846)	\$(40,041,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65,116	45,714,3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8,968	7,858,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221,762)	13,532,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59,378	47,827,3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37,616	\$61,359,378

(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子公司100%股權，且於收購中同時與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簽訂後續股份買賣協議，而具有權利選擇於收購日後購買非控制權益，且經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收購日時未實質取得該等非控制權益之現時使用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用預期取得法進行會計處理，亦即於收購日視為預先取得該非控制權益。

(九)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亦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列報。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十)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十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十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放款

放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5)催收款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 6 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 3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 9 個月轉催收款項。

(6)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A.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B.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C.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7)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

- A.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B.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C.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D.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8)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B.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 12 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 BBB-、穆迪之投資等級 Baa3 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及子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其他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及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則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其信用風險低。

若放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且較原始取得時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幅度等於或高於兩個級距(notch)，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 90 天；
- C.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除前述評估外，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並扣除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餘額後，其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已於民國 105 年提足。

- B.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備抵呆帳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較高者認列。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9)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10) 覆蓋法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11)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規避價格波動、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編製合併報告：

- (1)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 (3)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十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因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餘額與交易，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消除。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七)聯合營運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合營運及合資。

1.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金融商品處理，實務通稱為存款會計。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部分，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部分及儲蓄組成部分。亦即，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十九) 保險合約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該額外給付：

- 1.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 2.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裁量。
- 3.依合約係基於：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
 - (3)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拆，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拆。

(二十)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第 53 段所述情況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7 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廿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2~60 年外，其餘設備為 2~15 年。

(廿二)租賃交易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2.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廿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經濟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廿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廿五)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2.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短期酬勞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六)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廿八)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短期債務

融資行為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於成交日帳列「短期債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

4.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廿九) 應付債券-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三十) 保險負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5801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並未拆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變額萬能壽險及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1100493104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自 101 年度起將調降營業稅 3% 部分未沖銷之備抵損失餘額及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自特別準備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並依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124790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無需再新增提列於負債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保險負債亦應主管機關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民國 109 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險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份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份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台幣 100 億元為上限。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份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未適格再保準備：

按「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而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7.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卅一)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依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金。

(卅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1.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開始適用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3點，依金管保財字第 11204169421 號令修正發布，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 1 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 2 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2)提存額度：

A.固定提存：當月以國外投資淨曝險部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

B.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C.傳統避險成本之額外提存：當月 1 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率低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融額乘以避險成本率差額除以 12 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3)沖抵額度：

A.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失之額外沖抵：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

B.傳統避險成本之額外沖抵：當月 1 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率高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融額乘以避險成本率差額除以 12 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

(4)沖抵下限：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 5 年度平均每月固定提存金額之 6 倍。

(5)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 3 個月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至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 3 倍為止。

上述之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如下：

- A.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五。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萬分之六。
- B.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百分之六十。
- C.傳統避險成本之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條件，為人身保險業於每年12月依前1年度12月至當年度11月間共計12個月之交易日之1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 (Currency Swaps)交易計算之平均避險成本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

(6)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前1年度國外投資淨曝險平均部位之外匯風險值。

(7)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8)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壽會貴字第 1090201026 號函，提列基礎應納入「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前適用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 2 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 1 年底累積餘額與自民國 101 年至前 1 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4)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至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3倍為止。

上述之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如下：

A.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五。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萬分之六。

B.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於符合下述之條件時，為百分之六十。

前項各款所定之條件，為人身保險業於每年12月依前1年度12月至當年度11月間共計12個月之交易日之1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s)交易計算之平均避險成本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

(5)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6)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7)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壽會貴字第1090201026號函，提列基礎應納入「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卅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預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卅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卅五)收入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2.系統整合與維護收入

子公司三商電腦提供部分軟體及模組安裝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數占估計總成本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保費收入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5.客戶忠誠計畫

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6.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益係投資所產生並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7.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卅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0580850 號規定，與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三商行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卅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卅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2.減損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可能導致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增加，影響當期損益。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保險負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413,928	\$34,508,299
約當現金	6,065,848	30,264,725
合計	<u>\$31,479,776</u>	<u>\$64,773,02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81,264	\$1,052
特別股	29,110	87,946
遠期外匯	3,773	-
合計	<u>\$114,147</u>	<u>\$88,998</u>

(三) 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53,423	\$94,262
應收帳款	1,370,305	1,266,693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20,631	20,798
應收利息	9,181,377	8,668,463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655,448	377,797
其他證券及投資商品應收款	1,464,670	1,931,590
其他	<u>521,199</u>	<u>201,353</u>
小計	<u>\$13,267,053</u>	<u>\$12,560,956</u>
減：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63)	(63)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937)	(6,011)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21,085)	(19,132)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u>(318,709)</u>	<u>(67,481)</u>
合計	<u>\$12,924,259</u>	<u>\$12,468,269</u>

應收租賃款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三商電腦以融資租賃出租自動存提款機、補摺機及電腦相關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資產之所有權將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歸屬予承租人，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

	113年12月31日		
	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 1 年	\$24,497	\$(3,866)	\$20,631
<u>非流動</u>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3,741	(7,986)	65,755
合計	\$98,238	\$(11,852)	\$86,386

	112年12月31日		
	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 1 年	\$24,221	\$(3,423)	\$20,798
<u>非流動</u>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6,703	(9,316)	67,387
合計	\$100,924	\$(12,739)	\$88,185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料/物料	\$293,982	\$275,304
在製品/半成品	196,996	109,249
製成品	591,007	579,237
在途存貨/原物料	87,999	18,392
商品	6,742,174	5,100,185
小計	\$7,912,158	\$6,082,36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66,726)	(485,303)
合計	\$7,345,432	\$5,597,064

(五) 企業合併

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與寵物好事(股)公司(以下「寵物好事公司」)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將依約分三階段取得寵物好事股權。

依上述股份買賣合約約定，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於收購日後具有購買寵物好事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權利，惟管理階層判斷該等非控制權益仍對寵物好事公司擁有現時使用權，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依會計政策選擇採用預期取得法進行會計處理，亦即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假定其於收購日即已依股份買賣合約第二階段約定，以現金 100,000 仟元向寵物好事公司非控制權益購入 15% 股權。

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業於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收購日)完成前述第一階段股份購買約定，並取得對寵物好事公司之控制權，故於該日起將其列為子公司。另依預期取得法之會計政策，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視為業已依約定價金 100,000 仟元取得寵物好事公司第二階段 15% 股權，故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於收購日已取得寵物好事公司之 66% 股權，第二階段將支付之款項帳列長期應付款項下。第三階段之買權 4,202 仟元係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寵物好事公司主要從事寵物食品及用品之零售業務，尤以提供貓飼主差異化商品為其核心競爭力。取得對寵物好事公司之控制力，使子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得以透過寵物好事公司經營團隊深耕寵物市場多年之經驗及與顧客之關係擴展在零售市場之銷售規模，並優化其他通路之寵物商品。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300,000
-----	-----------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移轉對價中計有 200,000 仟元業已支付，餘 100,000 仟元帳列長期應付款項下，將待寵物好事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獲利情形達成股份買賣合約第二階段條件時始予支付。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733
應收帳款	3,664
存貨	89,312
預付款項	3,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4
使用權資產	52,75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328
無形資產-商標權	179,950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9,36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8,26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3,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7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hr/> \$310,836

無形資產-商標權於報導日評估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依其經濟效益年限 7 年攤銷。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300,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05,68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10,836)
減：對被收購者買權	(4,202)
商譽	<hr/> \$90,646

商譽主要係來自寵物好事公司在寵物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子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寵物商品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4.商譽之減損測試

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收購寵物好事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90,646 仟元，主要係來自寵物好事公司在寵物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寵物商品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寵物好事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寵物好事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根據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執行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 113 年現金產生單位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以下為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113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成長率	2%~20%
折現率	11.82%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子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 0% 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內部報酬率為估計基礎。

5.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收購寵物好事公司取得對一項連續多年市場佔有率品牌之商標權 179,950 仟元，該商標權每十年得以極少成本申請延展法定年限，子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預計將持續申請延展其法定年限並將持續銷售該系列產品，故預期該商標權將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此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1,767,584
處分	(56,942)
轉出	(221,985)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28,435
12月31日餘額	<u>\$1,517,092</u>

1. 本公司管理階層為活化資產，取得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於民國112年12月擬訂處分資產計畫，預計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分別為250,000仟元、68,190仟元及1,642,452仟元，並已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其遞延所得稅負債計106,886仟元業已轉列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債，於合併時予以銷除。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重新評估並延長處分資產計畫，預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分別為68,190仟元及1,448,902仟元，其遞延所得稅負債計63,662仟元均已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直接相關之負債項下。

2. 子公司三商行為活化資產，於民國112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中市豐原區土地及建物，並於民國112年12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193,000仟元已於民國113年7月已全數收訖並完成過戶，相關處分資產利益計128,089仟元。

(七)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221,872	\$1,385,97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8,812	34,209
	<u>\$2,240,684</u>	<u>\$1,420,185</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23,565	\$496,095
分出賠款準備	948,979	634,250
小計	<u>\$1,472,544</u>	<u>\$1,130,345</u>
合計	<u>\$3,713,228</u>	<u>\$2,550,530</u>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合計
壽險貸款	\$34,375,939	\$-	\$34,375,939
墊繳保費	11,642,761	-	11,642,761
擔保放款	20,447,989	2,378	20,450,367
	\$66,466,689	\$2,378	\$66,469,067
減：備抵損失	(305,555)	(1,181)	(306,736)
合計	\$ 66,161,134	\$1,197	\$66,162,331

112年12月31日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合計
壽險貸款	\$31,664,195	\$-	\$31,664,195
墊繳保費	11,646,671	-	11,646,671
擔保放款	24,957,605	2,378	24,959,983
	\$68,268,471	\$2,378	\$68,270,849
減：備抵損失	(373,190)	(1,181)	(374,371)
合計	\$67,895,281	\$1,197	\$67,896,478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逾期放款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備抵損失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13 年度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信 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損)		(合計欄)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信 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損)					
期初餘額	\$5	\$1	\$92	\$98		\$374,273	\$374,371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	-	(10)	(11)		-	(11)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3	-	7	10		-	10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67,704)	(67,704)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70	70		-	70	
期末餘額	\$7	\$1	\$159	\$167		\$306,569	\$306,736	

112 年度

	12 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信 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本期變動數	合計
期初餘額	\$-	\$5	\$95	\$100	\$407,518	\$407,618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	4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3)	(3)	-	(3)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4	-	(13)	(9)	-	(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	-	-	1	-	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33,245)	(33,24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9	9	-	9
期末餘額	<u>\$5</u>	<u>\$1</u>	<u>\$92</u>	<u>\$98</u>	<u>\$374,273</u>	<u>\$374,371</u>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 普通股	\$31,262,947	\$50,504,136
2. 特別股	103,200	119,342
3.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1,320,395	13,143,750
4. 金融債	4,263,694	4,354,366
5. 受益憑證及其他	102,344,606	37,859,726
6. 國外股票	655,426	220,735
7. 國外存託憑證	56,800	-
8. 國外債券	1,704,883	1,678,760
9. 國外受益憑證	5,428,257	7,984,783
合計	<u>\$147,140,208</u>	<u>\$115,865,59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額分別為損失30,347,333仟元及利益20,966,754仟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自民國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 普通股	\$31,170,547	\$50,464,627
2. 特別股	-	17,142
3. 受益憑證及其他	102,340,404	37,859,726
4. 金融債	4,263,694	4,354,366
5. 國外受益憑證	5,349,953	7,898,700
6. 國外股票	655,426	220,735
7. 國外存託憑證	56,800	-
8. 國外債券	1,704,883	1,678,760
合計	\$145,541,707	\$102,494,056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12,886,395	\$18,134,323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17,486,705	7,622,108
調整至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4,600,310)	\$10,512,215

因覆蓋法之調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1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31,430,486仟元減少為26,830,176仟元，民國112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946,716仟元增加為11,458,931仟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工具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國外債券	\$10,889,641	\$2,726,152
權益工具		
1.未上市(櫃)股票	\$643,750	\$938,790
2.普通股	101,667	118,197
3.特別股	6,182	6,098
小計	\$751,599	\$1,063,085
合計	\$11,641,240	\$3,789,237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
持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	\$-	\$-	\$42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2)	-	-	(2)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450	-	-	450
本期除列	(42)	-	-	(42)
匯率及其他變動	2	-	-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	\$-	\$-	\$450

項目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23	\$-	\$-	\$4,723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112)	-	-	(112)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65)	-	-	(4,565)
匯率及其他變動	(4)	-	-	(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	\$-	\$-	\$42

其中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6仟元及0仟元。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已為公允價值，故上述備抵減損金額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具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政府公債	\$93,069,161	\$93,806,447
2.公司債	59,337,257	66,090,092
3.金融債	13,670,450	15,272,624
4.受益證券	999,961	999,966
5.國外債券	911,209,032	850,441,27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1,919,855)	(13,140,570)
合計	\$1,016,366,006	\$1,013,469,83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7,301	\$-	\$819,810	\$-	\$877,1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51)	-	-	-	(1,451)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5,064)	-	31,496	26,432	
匯率及其他變動	3,250	-	54,574	57,82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036</u>	<u>\$-</u>	<u>\$905,880</u>	<u>\$959,916</u>	

項目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343	\$-	\$821,709	\$-	\$926,0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653)	-	-	-	(3,653)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48,098)	-	(2,621)	(2,621)	(50,719)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84	-	-	-	84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4,565	-	-	-	4,565
匯率及其他變動	60	-	722	722	78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7,301</u>	<u>\$-</u>	<u>\$819,810</u>	<u>\$877,111</u>	

其中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21,079仟元及19,132仟元，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178仟元及154仟元。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處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除列帳面金額	\$14,085,488	\$32,379,305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284,660)	\$(322,931)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主要原因係出售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及因於接近金融資產到期日出售且出售價款近似於剩餘合約現金流量等原因。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十三)。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以政府公債抵繳營業保證金及因承作外匯交易而以政府公債及國外債券抵繳保證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南港國際一及南港國際二等，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476,643 仟元及 4,469,405 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12,000)仟元及 38,071 仟元。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期末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4,476,643	\$4,469,405
合資	105,360	105,526
合計	<u>\$4,582,003</u>	<u>\$4,574,931</u>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u>\$8,139</u>	<u>\$60,631</u>

3. 關聯企業

(1)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南港國際一	台灣	45.00%	45.00%	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南港國際二	台灣	45.00%	45.00%	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2)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未依權益比率調整)：

資產負債表

	南港國際一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260,335	\$3,769,115
非流動資產	3,700	4,007
流動負債	236,053	121,851
非流動負債	606,352	204,211
淨資產總額	<u>\$3,421,630</u>	<u>\$3,447,06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1,539,734</u>	<u>\$1,551,177</u>
關聯企業投資帳面價值	<u>\$1,539,734</u>	<u>\$1,551,177</u>

綜合損益表

	南港國際一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430)	(10,6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5,430)</u>	<u>\$(10,630)</u>
對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u>\$(11,443)</u>	<u>\$(4,784)</u>

資產負債表

	南港國際二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170,010	\$4,457,238
非流動資產	9,706	10,489
流動負債	297,546	217,464
非流動負債	995,267	332,512
淨資產總額	<u>\$3,886,903</u>	<u>\$3,917,75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1,749,106</u>	<u>\$1,762,988</u>
關聯企業投資帳面價值	<u>\$1,749,106</u>	<u>\$1,762,988</u>

綜合損益表

	南港國際二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0,848)	(17,6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30,848)</u></u>	<u><u>\$(-17,635)</u></u>
對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u><u>\$(-13,882)</u></u>	<u><u>\$(-7,935)</u></u>

(3)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投資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187,803 及 1,155,240 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99,864	\$142,0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23	27,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321,187</u></u>	<u><u>\$169,266</u></u>
對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u><u>\$13,325</u></u>	<u><u>\$4,652</u></u>

4.合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資之經營結果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資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 105,360 仟元及 105,526 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278	\$45,12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40,278</u></u>	<u><u>\$45,121</u></u>
對合資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u>\$20,139</u></u>	<u><u>\$22,560</u></u>

5.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全部持股，並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完成股權益交易，認列處分利益1,254,491仟元。經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0.04%，因不具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被投資公司嘉正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辦理現金增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三商行(股)公司、子公司新高製藥(股)公司及子公司旭富製藥(股)公司投資金額共計90,000仟元，增資後集團持股比例15.34%，並派任法人代表為該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理。

7.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預付款及 未完工程	總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9,652,533	\$6,650,091	\$7,902,352	\$1,795,466	\$26,000,4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74,133)	(4,715,171)	-	(6,389,304)
合計	\$9,652,533	\$4,975,958	3,187,181	\$1,795,466	\$19,611,138
合併取得			14,104		14,104
增添	-	15,710	817,504	1,315,639	2,148,853
處分及報廢	-	-	(10,291)	-	(10,291)
合併取得(累計折舊)	-	-	(10,650)	-	(10,650)
本期折舊(註)	-	(181,112)	(876,539)	-	(1,057,651)
本期減損	-	-	(3,358)	-	(3,358)
重分類	(1,114,528)	(189,485)	673,391	(807,892)	(1,438,514)
重估增值	776,074	75,894	-	-	851,968
淨兌換差額	-	4,969	69	-	5,038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9,314,079	\$6,432,972	\$9,155,030	\$2,303,213	\$27,205,2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31,038)	(5,363,619)	-	(7,094,657)
合計	\$9,314,079	\$4,701,934	\$3,791,411	\$2,303,213	\$20,110,637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資產金額 19,279 仟元。

	112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預付款及 未完工程	總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9,720,306	\$6,399,042	\$6,877,571	\$1,764,216	\$24,761,1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48,602)	(4,401,817)	-	(5,950,419)
合計	<u>\$9,720,306</u>	<u>\$4,850,440</u>	<u>\$2,475,754</u>	<u>\$1,764,216</u>	<u>\$18,810,716</u>
增添	-	61,981	783,465	1,010,947	1,856,393
處分及報廢	-	-	(10,163)	-	(10,163)
本期折舊(註)	-	(176,307)	(793,141)	-	(969,448)
本期減損	-	-	(847)	-	(847)
重分類	-	311,742	732,153	(979,697)	64,19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8,482)	(4,080)	-	-	(12,562)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9,566)	(65,566)	-	-	(125,132)
重估增值	275	441	-	-	716
淨兌換差額	-	(2,693)	(40)	-	(2,733)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9,652,533	\$6,650,091	\$7,902,352	\$1,795,466	\$26,000,4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74,133)	(4,715,171)	-	(6,389,304)
合計	<u>\$9,652,533</u>	<u>\$4,975,958</u>	<u>3,187,181</u>	<u>\$1,795,466</u>	<u>\$19,611,138</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資產金額 17,607 仟元。

- (1)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民國102年5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鄉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所有。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形。
- (4)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12年。租賃合約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1.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4,629,989	\$4,358,920
運輸設備	46,210	37,956
其他設備	68,614	77,932
合計	\$4,744,813	\$4,474,808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823,193	\$1,899,597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1,456,392	\$1,424,738
運輸設備	28,505	24,022
其他設備	23,718	21,384
合計	\$1,508,615	\$1,470,144

2. 租賃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一流動	\$1,384,275	\$1,334,861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3,501,983	\$3,262,500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76,084	\$61,47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27,010	\$31,7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3,972	\$56,27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020	\$11,343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7,130,580	\$2,959,874	\$20,090,454
增添	81,749	9,452	91,201
處分	-	(631)	(631)
後續支出	-	17,084	17,084
公允價值調整之淨利益	336,472	(10,827)	325,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114,528	205,387	1,319,9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211,111	10,874	221,9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8,874,440	\$3,191,213	\$22,065,653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8,430,652	\$3,266,924	\$21,697,576
處分	(31,464)	(11,540)	(43,004)
後續支出	-	6,084	6,084
公允價值調整之淨利益	69,856	(10,168)	59,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482	4,080	12,562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46,946)	(295,506)	(1,642,4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7,130,580	\$2,959,874	\$20,090,454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22,065,653	\$20,090,454

2.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內容依公司分述如下：

(1)本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楊閔安	楊閔安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土地開發法及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

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區分已出租及尚未出租，前者採用契約租金計算，後者採用市場價格，同時考慮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納入閒置損失、裝修抵減損失等因素，並加計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後為未來現金流入，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至估價日期。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5 大行庫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未來現金流出係與營運直接相關之支出，如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用、重置提撥費及代理費用攤提等，以當年度實際發生之支出，參考公司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可能變化推估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2,619,607	\$2,622,974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37,955)	(131,623)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2,481,652	\$2,491,351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契約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契約租金(坪/月/元)	\$223~\$1,261	\$223~\$1,235
評估市場租金(坪/月/元)	\$363~\$1,990	\$358~\$1,680

主要使用之參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利率	1.97%~3.80%	1.98%~3.72%
折現率	2.39%~3.62%	2.35%~3.65%

本公司尚未開發之土地，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14,337	\$24,847
利潤率	12%	14%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77%	1.45%

利潤率係考量目前建築業興建同類型產品之年利潤率及興建工期決定。資本利息綜合利率係參考近期各銀行放款融資利率、活存利率及一年期定存利率，考量土地投資與建物投資開發使用之自有資金與借貸資金比例計算。

(2)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青塘	李青塘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李韋儒	巫智豪、李韋儒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成本法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利率	約 1.17%~2.97%	約 0.87%~2.52%
折現率	-	-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3) 子公司三商福寶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楊閔安	楊閔安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土地開發法及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

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區分已出租及尚未出租，前者採用契約租金計算，後者採用市場價格，同時考慮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納入閒置損失、裝修抵減損失等因素，並加計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後為未來現金流入，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至估價日期。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5 大行庫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未來現金流出係與營運直接相關之支出，如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用、重置提撥費及代理費用攤提等，係以當年度實際發生之支出，參考公司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可能變化推估而得。

子公司三商福寶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3等級。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22,528	\$22,164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817)	(785)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21,711</u>	<u>\$21,379</u>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利率	2.43%	2.36%
折現率	2.39%	2.35%

子公司三商福寶尚未開發之土地，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u>\$166,722</u>	<u>\$118,671</u>
利潤率	14%	14%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79%	1.74%

利潤率係考量目前建築業興建同類型產品之年利潤率及興建工期決定。資本利息綜合利率係參考近期各銀行放款融資利率、活存利率及一年期定存利率，考量土地投資與建物投資開發使用之自有資金與借貸資金比例計算。

(4) 子公司三商休閒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楊閔安	楊閔安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

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區分已出租及尚未出租，前者採用契約租金計算，後者採用市場價格，同時考慮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納入閒置損失、裝修抵減損失等因素，並加計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後為未來現金流入，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至估價日期。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5 大行庫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未來現金流出係與營運直接相關之支出，如地價稅、管理費及代理費用攤提等，係以當年度實際發生之支出，參考公司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可能變化推估而得。

子公司三商休閒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1,492,021	\$1,393,647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50,219)	(49,207)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1,441,802	\$1,344,440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利率	3.82%	3.50%
折現率	3.72%	3.45%

(5) 子公司新高製藥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另經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表示，前述估價日期之公允價值資訊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9月30日
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毛秉基	毛秉基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土地開發法及比較法等。工業區土地多為低度利用，非以將容積利用完畢為前提使用，而是以產線規劃為主，故評價方法以比較法為主。

鑑價方法推估過程採百分率法調整評估，將該標的與比較標的價格差異之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逐項比較，並依優劣程度所評定之差異百分比率，進行價格調整之方法。

- 3.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營業租賃。
- 4.本公司所持有之楊梅土地因受農林用地所有權人名義登記之限制，故暫以王志華先生名義過戶，並訂定信託契約作為保全措施。
- 5.子公司三商休閒之土地因受農林用地所有權人名義登記限制，故暫以陳翔立先生等6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並訂定信託契約及設定以三商休閒為債權人之他項權利作為保全措施。
- 6.本公司土地曾以民國7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依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增值共約計17,407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8,153仟元(帳列長期負債)，扣除轉列成本後餘額約8,796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保留盈餘。
- 7.本公司台北市臨沂段一小段地號210~212等三筆土地及其地上物帳面價值共計133,123仟元，於民國91年9月經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126,900仟元予以部份徵收，另相關未徵收之土地計17,005仟元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項下。
- 8.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9.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63,272,578	\$13,579,704
長期應收租賃款	65,755	67,38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11,513,255	177,007,560
預付投資款	9,656	-
其他	983,465	1,004,193
合計	<u>\$275,844,709</u>	<u>\$191,658,844</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76,545,663	\$127,587,389	\$204,133,052
其他應收款	3,391,046	2,306,340	5,697,386
	1,682,817	-	1,682,817
	\$81,619,526	\$129,893,729	\$211,513,25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77,034,126	\$129,893,729	\$206,927,855
其他應付款	4,585,400	-	4,585,400
	\$81,619,526	\$129,893,729	\$211,513,255

112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68,264,861	\$103,618,883	\$171,883,744
其他應收款	3,413,906	794,866	4,208,772
	915,044	-	915,044
	\$72,593,811	\$104,413,749	\$177,007,56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其他應付款	\$68,566,822	\$104,413,749	\$172,980,571
	4,026,989	-	4,026,989
	\$72,593,811	\$104,413,749	\$177,007,560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11,153,718	\$9,109,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評價(損)益	3,488,319	7,091,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處分(損)益	1,245,768	(364,540)
兌換(損)益	1,173,596	(977,469)
利息收入	885,483	674,847
合計	\$17,946,884	\$15,533,84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給付	\$281,031	\$289,447
解約金	7,509,109	5,306,48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8,225,674	8,118,633
管理費支出	1,931,070	1,819,278
合計	\$17,946,884	\$15,533,843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1,965,286仟元及1,599,194仟元，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十七)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385,100	\$1,285,000
擔保借款	-	50,000
合計	\$1,385,100	\$1,335,000
利率區間	1.83%~2.64%	1.70%~2.13%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八)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919,797	\$569,990
利率區間	1.86%~2.23%	1.85%~2.11%

(十九) 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14,602	\$17,978
應付帳款	3,056,058	3,007,554
其他應付款	4,301,039	3,064,231
應付設備款	250,037	127,536
應付費用	2,277,617	2,035,85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87,287	139,055
合計	\$10,086,640	\$8,392,213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13,954,361	\$62,114
2.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6,349	16,182
合計	\$13,960,710	\$78,296

(廿一) 應付債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8,190,000	\$8,190,000
有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2,500,000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800,000	2,8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6,109)	(86,589)
減：累積轉換金額	(86,500)	(86,400)
減：累積贖回金額	(1,958,900)	-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1,930,612)
合計	\$11,398,491	\$8,886,399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並償還銀行借款，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12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7875號函核准發行民國109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23億元整
發行日	110年1月25日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0年1月25日~115年1月25日
償還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方式	1.發行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2.發行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	發行滿3年之前40日內，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滿3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
轉換期間	發行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22.5元。 民國110年8月22日起，轉換價格自22.5元調整為21.54元。 民國111年9月17日起，轉換價格自21.54元調整為20.16元。 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轉換價格自20.16元調整為19.90元。 民國113年9月02日起，轉換價格自19.90元調整為19.69元。

本公司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轉換普通股共計4,011仟股，且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累計為46,684仟元。

2.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發行民國103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0億元整
發行日	103年12月29日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10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9%。 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之後，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9%。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10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債券形式	採無實體發行

3.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05年11月24日發行民國105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25億元整
發行日	105年11月24日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10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 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之後，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7%。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10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債券形式	採無實體發行

4.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金管保壽字第1100424942號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00009720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10年9月10日發行民國110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10億元整
發行日	110年9月10日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3.3%。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10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債券形式	採無實體發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三商行(股)公司持有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10年第一期無到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計310,000仟元，於合併時予以銷除。

5.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3715號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3000879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13年9月27日發行民國113年度第一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20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5億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5億元。
發行日	113年9月27日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3.8%。
發行期間	113年9月27日~123年9月27日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提前贖回權	無。
擔保方式	銀行保證。本公司債甲券委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乙券委由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債券形式	採無實體發行

6.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8819號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30009552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發行民國113年度第二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億元整
發行日	113年11月11日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3.8%。
發行期間	113年11月11日~123年11月11日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提前贖回權	無。
擔保方式	銀行保證。本公司債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債券形式	採無實體發行

7. 子公司三商電腦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2年10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81671號函核准核准發行民國11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億
發行日	112年12月13日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2年12月13日~117年12月13日
償還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子公司三商電腦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或子公司三商電腦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或子公司三商電腦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子公司三商電腦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方式	1. 發行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子公司三商電腦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子公司三商電腦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2. 發行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子公司三商電腦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	發行滿3年及發行滿4年之前40日內，債券持有人得要求子公司三商電腦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滿3年及滿4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及102.02%。
轉換期間	發行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子公司三商電腦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28.00元。 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轉換價格自28.00元調整為27.70元。 民國113年07月27日起，轉換價格自27.70元調整為26.90元。

子公司三商電腦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轉換普通股共計4仟股，且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累計為54仟元。

(廿二)長期借款

1.明細內容如下：

債權人	還款期間及方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王道銀行等十三家聯合保證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0年12月01日至民國115年12月0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1,600,000	\$1,600,000
永豐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3年05月09日至民國115年05月3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100,000
新光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3年03月12日至民國115年03月12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300,000	-
第一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至民國115年12月30日止，申貸抵押借款。	1,000,000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3年01月12日至民國115年01月12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460,000	5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至民國115年12月1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50,000	250,000
土地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3年06月07日至民國115年06月07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
安泰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3年09月27日至民國115年09月27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100,000
台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至民國115年12月26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355,000	400,000
玉山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3年06月25日至民國115年06月25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300,000	300,000

債權人	還款期間及方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王道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3年07月10日至民國115年07月09日止，發行商業本票。	400,000	-
國泰世華	契約期限自民國113年04月09日至民國115年02月28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00,000	-
王道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至民國118年12月1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267,500	-
遠東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2年03月13日至民國114年03月13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4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2年01月12日至民國114年01月12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100,000
永豐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3年05月09日至民國115年05月3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遠東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3年07月31日至民國115年07月31日止，發行商業本票。	100,000	100,000
王道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2年05月15日至民國114年05月14日止，發行商業本票。	125,000	100,000
玉山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2年09月05日至民國114年09月05日，申貸信用借款。	-	100,000
第一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2年09月28日至民國114年09月28日，申貸信用借款。	-	5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五家聯合保證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1年05月11日至民國116年05月10日止，申貸擔保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600,000	600,000

債權人	還款期間及方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土地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1年04月11日至民國131年04月11日止，申貸擔保借款。	69,880	73,180
台灣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至民國131年12月19日止，申貸擔保借款。	206,710	216,150
兆豐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1年02月25日至民國116年02月25日止，申貸擔保借款。	818,358	686,572
上海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10,000	130,000
玉山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2年09月28日至民國115年09月28日，申貸信用借款。	43,750	50,000
玉山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12年09月28日至民國115年09月28日，申貸信用借款。	10,000	-
減:遞延收益		(660)	(3,902)
減:商業本票折價		(4,510)	(1,064)
減: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541,364)	(32,841)
合計		<u>\$8,269,664</u>	<u>\$6,468,095</u>
利率區間		<u>1.68%~2.59%</u>	<u>1.55%~2.45%</u>

2.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聯貸借款係向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以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中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所需。依據該聯貸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特定流動比率、有形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之比率。

3.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部分銀行申貸長期借款及商業本票貸款，以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中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所需。依據該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金額。

4.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民國111年因應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之需求，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專案低利貸款，並取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額度1,0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金額為818,358仟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係按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長期負債)

5.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廿三)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詳附註六(廿四))	\$1,320,795,435	\$1,273,507,157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8,771	15,239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1,539	3,858
其他負債準備	6,004	7,988
合計	\$1,320,821,749	\$1,273,534,2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相關說明，詳見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廿四)保險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5,722,091	\$5,277,681
賠款準備	2,666,478	2,331,310
責任準備	1,297,783,320	1,260,406,963
特別準備	837,656	793,375
保費不足準備	1,501,219	1,428,17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2,284,671	3,269,656
小計	\$1,320,795,435	\$1,273,507,15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23,565	\$496,095
分出賠款準備	948,979	634,250
小計	\$1,472,544	\$1,130,345
淨額	\$1,319,322,891	\$1,272,376,812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4,389	\$-	\$4,389
個人傷害險	2,443,827	-	2,443,827
個人健康險	3,012,857	-	3,012,857
團體險	190,025	-	190,025
投資型保險	70,993	-	70,993
合計	\$5,722,091	\$-	\$5,722,091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78,550	\$-	\$78,550
個人傷害險	22,131	-	22,131
個人健康險	415,674	-	415,674
團體險	7,210	-	7,210
合計	\$523,565	\$-	\$523,565
淨額	\$5,198,526	\$-	\$5,198,526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3,854	\$-	\$3,854
個人傷害險	2,223,759	-	2,223,759
個人健康險	2,825,115	-	2,825,115
團體險	167,309	-	167,309
投資型保險	57,644	-	57,644
合計	\$5,277,681	\$-	\$5,277,681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82,561	\$-	\$82,561
個人傷害險	15,252	-	15,252
個人健康險	391,647	-	391,647
團體險	6,635	-	6,635
合計	\$496,095	\$-	\$496,095
淨額	\$4,781,586	\$-	\$4,781,586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5,277,681	\$-	\$5,277,681
本期提存數	6,456,640	-	6,456,640
本期收回數	(6,012,297)	-	(6,012,297)
兌換損益	67	-	67
期末餘額	\$5,722,091	\$-	\$5,722,091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96,095	\$-	\$496,095
本期增加數	523,478	-	523,478
本期減少數	(496,244)	-	(496,244)
兌換損益	236	-	236
期末餘額—淨額	\$523,565	\$-	\$523,565
期末餘額	\$5,198,526	\$-	\$5,198,526
	11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886,672	\$-	\$4,886,672
本期提存數	5,978,892	-	5,978,892
本期收回數	(5,587,879)	-	(5,587,879)
兌換損益	(4)	-	(4)
期末餘額	\$5,277,681	\$-	\$5,277,681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31,129	\$-	\$431,129
本期增加數	496,149	-	496,149
本期減少數	(431,170)	-	(431,170)
兌換損益	(13)	-	(13)
期末餘額—淨額	\$496,095	\$-	\$496,095
期末餘額	\$4,781,586	\$-	\$4,781,586

2.賠款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62,842	\$-	\$62,84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12,658	-	112,658
未報未付	462,645	-	462,645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18,600	-	618,600
未報未付	1,152,379	-	1,152,379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1,850	-	31,850
未報未付	224,734	-	224,734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770	-	770
合計	\$2,666,478	\$-	\$2,666,478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20,997	\$-	\$320,997
個人傷害險	11,932	-	11,932
個人健康險	616,050	-	616,050
合計	\$948,979	\$-	\$948,979
淨額	\$1,717,499	\$-	\$1,717,499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59,380	\$-	\$59,380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62,513	-	62,513
未報未付	429,674	-	429,67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82,731	-	382,731
未報未付	1,153,670	-	1,153,67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27,350	-	27,350
未報未付	215,220	-	215,22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772	-	772
合計	\$2,331,310	\$-	\$2,331,310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33,925	\$-	\$233,925
個人傷害險	5,390	-	5,390
個人健康險	394,935	-	394,935
合計	\$634,250	\$-	\$634,250
淨額	\$1,697,060	\$-	\$1,697,060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331,310	\$-	\$2,331,310
本期提存數	2,659,705	-	2,659,705
本期收回數	(2,325,051)	-	(2,325,051)
外幣兌換損益	514	-	514
期末餘額	\$2,666,478	\$-	\$2,666,478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34,250	\$-	\$634,250
本期增加數	439,670	-	439,670
本期減少數	(124,948)	-	(124,948)
外幣兌換損益	7	-	7
期末餘額—淨額	948,979	-	948,979
期末餘額	\$1,717,499	\$-	\$1,717,499
	11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077,828	\$-	\$2,077,828
本期提存數	2,328,286	-	2,328,286
本期收回數	(2,074,652)	-	(2,074,652)
外幣兌換損益	(152)	-	(152)
期末餘額	\$2,331,310	\$-	\$2,331,310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59,605	\$-	\$459,605
本期增加數	314,980	-	314,980
本期減少數	(140,336)	-	(140,336)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期末餘額—淨額	634,250	-	634,250
期末餘額	\$1,697,060	\$-	\$1,697,060

3. 責任準備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904,361,175	\$-	\$-	\$904,361,175
個人健康險	385,040,661	-	-	385,040,661
年金險	256,079	5,116,535	-	5,372,614
投資型保險	2,067,402	-	-	2,067,402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54,350	254,350
合計	<u>\$1,291,735,325</u>	<u>\$5,116,535</u>	<u>\$931,460</u>	<u>\$1,297,783,32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895,463,705	\$-	\$-	\$895,463,705
個人健康險	355,672,137	-	-	355,672,137
年金險	239,391	6,356,250	-	6,595,641
投資型保險	1,759,497	-	-	1,759,497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228,865	228,865
合計	<u>\$1,253,144,738</u>	<u>\$6,356,250</u>	<u>\$905,975</u>	<u>\$1,260,406,963</u>

待付保戶款項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局(壽)字第 10704548180 號函之規定，將尚未支付保戶款項提列準備金。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1,253,144,738	\$6,356,250	\$905,975	\$1,260,406,963
本期提存數	90,525,181	(138,269)	25,485	90,412,397
本期收回數	(67,640,797)	(1,191,440)	-	(68,832,237)
外幣兌換損益	15,706,203	89,994	-	15,796,197
期末餘額	\$1,291,735,325	\$5,116,535	\$931,460	\$1,297,783,320

	11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1,230,513,011	\$11,059,195	\$890,886	\$1,242,463,092
本期提存數	95,393,880	(2,174,362)	15,089	93,234,607
本期收回數	(73,181,180)	(2,545,826)	-	(75,727,006)
外幣兌換損益	419,027	17,243	-	436,270
期末餘額	\$1,253,144,738	\$6,356,250	\$905,975	\$1,260,406,963

4. 特別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88,733	\$-	\$-	\$88,733
個人健康險	600,750	-	-	600,750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計	\$689,483	\$-	\$148,173	\$837,656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86,536	\$-	\$-	\$86,536
個人健康險	558,666	-	-	558,666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計	\$645,202	\$-	\$148,173	\$793,375

保險合約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台財保第 831496851 號函核准短年期商品之
低理賠給付特別準備金。

其他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
特別準備。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
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2 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餘額	\$645,202	\$-	\$148,173
本期提存數	44,281	-	-
期末餘額	\$689,483	\$-	\$148,173

	11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餘額	\$607,585	\$-	\$148,173
本期提存數	37,617	-	-
期末餘額	\$645,202	\$-	\$148,173

5. 保費不足準備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921,909	\$-	\$921,909
個人健康險	555,519	-	555,519
團體險	23,791	-	23,791
合計	\$1,501,219	\$-	\$1,501,219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134,580	\$-	\$1,134,580
個人健康險	268,385	-	268,385
團體險	25,207	-	25,207
合計	\$1,428,172	\$-	\$1,428,172

(2)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428,172	\$-	\$1,428,172
本期提存數	93,273	-	93,273
本期收回數	(24,111)	-	(24,111)
外幣兌換損益	3,885	-	3,885
期末餘額	\$1,501,219	\$-	\$1,501,219

	11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494,572	\$-	\$1,494,572
本期提存數	(42,564)	-	(42,564)
本期收回數	(24,467)	-	(24,467)
外幣兌換損益	631	-	631
期末餘額	\$1,428,172	\$-	\$1,428,172

6. 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進行之負債適足測試如下：

(1) 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責任準備	\$1,296,841,852	\$1,259,490,980
未滿期保費準備	5,522,190	5,100,699
保費不足準備	1,477,428	1,402,965
其他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增提用於強化財務之準備金	1,376,601	1,332,320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1,305,218,071	\$1,267,326,964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1,034,302,406	\$1,002,995,08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採預期成本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199,901	\$176,982
保費不足準備	23,791	25,207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223,692	\$202,189
未來預期保費收入	\$378,516	\$367,380
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與費用	\$503,475	\$473,86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保險負債帳面價值及未來預期保費收入與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及費用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區分為以下二種商品類型為測試基礎：
	(1)長年期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一般帳戶含加值給付）、長年期健康險、長年期傷害險、即期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年金化保單、利率變動型保險以及附加於長年期險之一年期傷害險及健康險，採用「總保費評價法」。
	(2)一年期以下個人壽險、個人傷害險主約、個人傷害險主約、旅平險及團體險(不含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採用「預期成本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採用與簽證精算意見書中之精算假設一致的基礎來訂定本項測試之各項精算假設。
	折現率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 30 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自民國 101 年起，因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提前至 3 月底，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報期限亦配合調整，因此，於實際執行時，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假設需與同年 3 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 2、3、4 季之相關假設，可以第一季為基礎，考量現時資訊，以一致性的原則，重新評估其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外之各項精算假設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

7.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 12,284,671 仟元及 3,269,656 仟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3,269,656	\$7,380,760
本期增加：		
固定提存	\$1,876,744	\$1,363,060
增額提存	15,789,929	5,158,312
小計	\$17,666,673	\$6,521,372
本期沖抵數	(8,651,658)	(10,632,476)
合計	\$12,284,671	\$3,269,656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內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損益、負債、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284,671	\$12,284,671
權益	\$51,254,514	\$41,426,777	\$(9,827,73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269,656	\$3,269,656
權益	\$42,556,692	\$39,940,967	\$(2,615,725)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13 年度			
稅後淨利(損)	\$9,387,385	\$2,175,373	\$(7,212,012)
每股盈餘(稅後)(元)	\$1.81	0.42	\$(1.39)
112 年度			
稅後淨利(損)	\$(12,804,872)	\$(9,515,989)	\$3,288,883
每股盈餘(稅後)(元)	\$(2.83)	(2.11)	\$0.72

(3)外匯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暴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避險策略仍以傳統美元避險為主，輔以部分澳幣及紐幣避險，避險工具包括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等。

(廿五)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低於一年	\$441,005	\$396,474
一年至二年	359,622	297,630
二年至三年	302,403	204,101
三年至四年	256,477	161,008
四年至五年	218,821	134,060
五年以上	485,184	295,447
合計	\$2,063,512	\$1,488,720

(廿六)退休金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8,426仟元及652,838仟元。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述規定再加給百分之二十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按固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113年及112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089仟元及42,571仟元。

- 3.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43,635	\$2,153,7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8,585)	(1,695,6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95,050	\$458,108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53,785	\$2,128,117
當期服務成本	55,319	60,220
利息成本	4,014	4,565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	(37,971)	69,063
經驗調整	43,502	50,17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38	10,600
支付之福利	(173,901)	(172,8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251)	3,85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43,635	\$2,153,78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95,677	\$1,507,389
利息收入	21,571	22,5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7,454	(34,058)
公司提撥數	253,666	372,046
支付之福利	(173,901)	(172,815)
企業合併及處分影響	(1,448)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566	53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48,585</u>	<u>\$1,695,677</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内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	112年
折現率	1.50%~1.60%	1.15%~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60%~3.00%	0.6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0.25%~0.5%	0.25%~0.5%	0.25%~0.5%	0.25%~0.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214)	\$ 100,948	\$ 98,383	\$ (92,70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7,784)	\$ 115,981	\$ 112,769	\$ (105,893)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進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算。實務上，該前提狀況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衡量。

(7)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13,531 仟元。

(廿七)保費收入

	11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75,034,996	\$ 5,038	\$ 75,040,034
減：再保費支出	\$ 3,594,583	\$ -	\$ 3,594,58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17,109	-	417,109
小計	\$ 4,011,692	\$ -	\$ 4,011,69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71,023,304	\$ 5,038	\$ 71,028,342

	11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77,615,612	\$ 5,695	\$ 77,621,307
減：再保費支出	\$ 3,315,048	\$ -	\$ 3,315,04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26,034	-	326,034
小計	\$ 3,641,082	\$ -	\$ 3,641,08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73,974,530	\$ 5,695	\$ 73,980,225

(廿八)保險賠款與給付

	11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87,333,115	\$1,185,865	\$88,518,98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898,116	-	2,898,11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4,434,999	\$1,185,865	\$85,620,864

	11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92,174,389	\$2,531,541	\$94,705,93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703,524	-	2,703,52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9,470,865	\$2,531,541	\$92,002,406

(廿九)股本及增(減)資案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14,000,000	\$14,000,000
已發行股本	\$11,224,957	\$11,224,957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224,957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為1,122,496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三十)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478,903	\$478,903
庫藏股票交易	443,280	461,19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12,974	1,802,89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990,616	1,775,44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7,332	77,332
公司債轉換溢價	-	46,684
員工認股權	-	35,368
合併溢額	53,124	53,124
	<hr/>	<hr/>
	\$4,456,229	\$4,730,938

(卅一) 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減少或處分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處分情形予以迴轉。

(4)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數	\$1,308,667	\$3,730,232
首次適用IFRSs提列數	7,883	61,00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250,198	250,19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1,824,513	1,949,068
合計	<u>\$3,391,261</u>	<u>\$5,990,502</u>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擬議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113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2,753,775仟元及資本公積312,717仟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其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五)。

(卅二)庫藏股票

子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數(仟股)	市價(元)	總市價金額	庫藏股金額
三商福寶	46,969	\$15.30	\$718,618	\$490,752
三商多媒體	3,453	15.30	52,833	31,811
商禾	6,671	15.30	102,069	70,367
合計	<u>57,093</u>		<u>\$873,520</u>	<u>\$592,93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市價(元)	總市價金額	庫藏股金額
三商福寶	46,969	\$13.70	\$643,469	\$490,752
三商多媒體	3,453	13.70	47,308	31,811
商禾	6,671	13.70	91,395	70,367
合計	57,093		\$782,172	\$592,930

(卅三)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避險工具之損益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113年1月1日	\$13,780	\$(401,632)	\$-	\$426,631	\$(1,553,920)	\$(1,542,701)
-本公司	-	(6,762)	-	-	-	(6,762)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3,108	(304,780)	(62)	253,074	(1,729,234)	(1,777,894)
113年12月31日	<u>\$10,672</u>	<u>\$(713,174)</u>	<u>\$(62)</u>	<u>\$679,705</u>	<u>\$(3,283,154)</u>	<u>\$(3,327,357)</u>

	國外營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112年1月1日	\$10,112	\$(2,574,354)	\$429,596	\$(5,364,542)	\$(7,519,412)
-本公司	(2,331)	(5,380)	-	-	(7,71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337)	2,178,102	(2,965)	3,810,622	5,984,422
112年12月31日	<u>\$13,780</u>	<u>\$(401,632)</u>	<u>\$426,631</u>	<u>\$(1,553,920)</u>	<u>\$(1,542,701)</u>

(卅四)非控制權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31,412,664	\$21,493,5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2,000,695	(5,642,9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4,921)	3,550,18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986,949)	6,327,8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9	(5,022)
確定福利計畫	66,348	35,410
避險工具之損益	(109)	-
不動產重估增值	448,235	842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3,039,682	5,652,836
期末餘額	<u>\$33,518,844</u>	<u>\$31,412,664</u>

(卅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87,121	\$10,273,711
勞健保費用	1,020,998	964,405
退休金費用	636,515	695,409
董事酬金	52,482	32,331
其他員工福利	421,888	362,965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84,583	2,552,203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00仟元及0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00仟元及0仟元，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本公司經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六)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之所得稅	\$(357,887)	\$(336,671)
未分配盈餘5%	(26)	(37)
所得稅(高)低估	(19,406)	5,207
投資抵減	10,565	5,0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366,754)	\$(326,4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05,968	3,553,9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39,214	\$3,227,49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209,605)	\$(897)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6,053)	4,446
小計	\$(215,658)	\$3,5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	\$156,041	\$(780,470)
工具金融資產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5,873)	(373,715)
小計	\$40,168	\$(1,154,185)
合計	\$(175,490)	\$(1,150,636)

3.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不動產重估增值	\$-	\$2,695
遞延所得稅利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	(2,695)
合計	\$-	\$-

4.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837)	\$ 2,981,67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63,617)	(3,309,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2,505,968	3,553,9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406)	5,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26)	(37)
投資抵減	10,565	5,086
其他	47,567	(8,4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39,214</u>	<u>\$ 3,227,491</u>

5.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0,794	\$ 15,468	\$-	\$-	\$- \$ 106,262
虧損扣抵	20,318,994	5,728,009	-	-	- 26,047,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2,616,327)	5,142,365	-	-	- 2,526,038
投資性不動產	(616,432)	(21,936)	(209,605)	(629)	(43,223) (891,8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76,907)	(8,492,401)	-	-	- (14,669,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33,271	-	40,168	-	- 73,439
其他	(25,367)	134,463	(6,053)	-	(6,479) 96,564
合計	\$ 11,008,026	\$ 2,505,968	\$ (175,490)	\$ (629)	\$ (49,702) \$ 13,288,1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819,886	\$ 29,247,4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11,860)	(15,959,309)
	<u>\$ 11,008,026</u>	<u>\$ 13,288,173</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轉出至待 出售非流 動負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78,804	\$11,990	\$-	\$-	\$-
虧損扣抵	14,411,232	5,907,762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529,376)	(2,086,951)	-	-	(2,616,327)
投資性不動產	(697,235)	(27,881)	-	1,798	106,8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23,849)	(153,058)	-	-	(6,176,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1,187,456	-	(1,154,185)	-	33,271
其他	68,143	(97,956)	4,446	-	(25,367)
合計	\$8,495,175	\$3,553,906	\$(1,149,739)	\$1,798	\$106,886
合計	\$8,495,175	\$3,553,906	\$(1,149,739)	\$1,798	\$11,008,02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54,191	\$20,819,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59,016)	(9,811,860)
	\$8,495,175	\$11,008,026

6.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本公司、三商行(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其餘子公司

(卅七)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損)益	\$1,517,5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17,530	1,065,853	\$1.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46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1,759	12,93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19,289	1,079,835	\$1.41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本期(損)益	\$2,874,182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874,182	928,826
		\$(3.09)

本公司民國112年經測試為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上述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股數	1,122,496	922,496
加：112年現金增資	-	56,986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56,643)	(50,656)
合計	1,065,853	928,826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28,859	\$(2,874,182)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1,122,496	979,4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36	\$(2.9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說明請詳見附註六(卅二)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諾(股)公司	合資
宏遠證券(股)公司	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註1)	關聯企業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關聯企業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法蘭摩沙(股)公司	關聯企業
果核數位(股)公司	關聯企業
嘉正生物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健康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友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三商行(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配偶，及子公司協理級人員等
其他關係人	

註1：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自民國112年3月20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2：健康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759	\$10,000
其他關係人	14,423	14,292
合計	<u>\$15,182</u>	<u>\$24,292</u>

對上開公司銷貨，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2-3個月。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合資	<u>\$108,139</u>	<u>\$97,385</u>

對上開公司進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3個月。

3. 保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922	\$1,908
合資	116	95
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係人	20,583	19,514
合計	<u>\$21,621</u>	<u>\$21,517</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4.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6,635	\$13,916
合資	2,324	2,397
其他關係人	1,220	1,048
合計	<u>\$10,179</u>	<u>\$17,361</u>

5. 勞務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資	\$2,393	\$2,367

6. 其他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44,936	\$26,361
其他關係人	39,730	48,345
合計	<u>\$84,666</u>	<u>\$74,706</u>

7. 財產交易

- (1)子公司三商餐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委託關聯企業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合約總價款為 535,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變更工程合約價款為 578,76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款項分別為 578,760 仟元及 535,000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之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
- (2)子公司旭富製藥委託關聯企業法蘭摩沙建置淨水處理設施，合約總價款為 248,818 仟元(未稅)，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未完工程之金額分別為 101,021 仟元及 90,238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完工程之交易價款均已付託。

8. 應收關係人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資	\$369	\$321
其他關係人	896	963
合計	<u>\$1,265</u>	<u>\$1,284</u>

9. 應付關係人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673	\$1,443
合資	16,845	18,204
其他關係人	2,292	48,173
合計	<u>\$19,810</u>	<u>\$67,820</u>

10. 存入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000	\$1,000
合資	465	465
其他關係人	142	142
合計	<u>\$1,607</u>	<u>\$1,607</u>

11. 應付債券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發行民國 110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持有次順位公司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200,000	\$200,000

上述交易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如下：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6,606	\$6,600
應付利息	113年12月31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2,043	\$2,043

12. 擔保放款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 40,502	\$51,452
應收利息	\$23	\$27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1,056	\$1,114
利率區間	1.67%~2.44%	1.67%~2.32%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61,075	\$391,74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進貨履約、保固、應付商業本票、交割墊款、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備償存款及定期存款	\$160,769	\$171,536	作為押標金、履保金、進貨履約及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聲請假扣押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票	2,386,627	2,573,157	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05,689	1,017,686	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政府公債	33,316,485	13,140,570	作為營業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
國外債券	28,603,370	-	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
合計	<u>\$65,472,940</u>	<u>\$16,902,949</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據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面額皆為 9,400,000 仟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因承作外匯交易提供交易對手擔保品，以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抵繳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面額分別為美元 815,000 仟元與新台幣 24,100,000 仟元及 3,800,000 仟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向金融機構借款而開立之本票	\$16,889,800	\$16,637,653
購買商品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	172,130	108,878
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立之履約保證函	1,066,023	1,052,297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背書保證	810,000	790,000

(一)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 11 件，要求理賠給付共 33,928 仟元，餘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二)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台幣 260,866 仟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美金 27 仟元與新台幣 316,621 仟元。
- (三)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發包之資訊系統專案相關合約尚未支付款項約 1,189,138 仟元，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民國 114 年 2 月及 3 月董事會提報，調整部分壽險核心系統轉換專案合約，尚未支付款項預計減少金額約 1,061,698 仟元。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分別為 897,290 仟元及 614,76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0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旭富製藥科技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損及其財物並造成該等工廠營業中斷。子公司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等資產，並估列鄰近受損廠商之災害賠償款，相關災害賠償已全數結案。另，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已投保財產保險及公共意外險之保險理賠，並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收取保險理賠收入為 431,455 仟元及 210,943 仟元。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 仟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500,000 仟元為限，該案嗣後將提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
- (二) 子公司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合併後子公司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核准。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確保本公司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

(二) 金融商品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短期債務、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短期金融商品，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47,254,355	\$147,254,355	\$115,954,596	\$115,954,596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1,392	11,641,392	3,789,387	3,789,3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369,693	737,650,925	1,013,482,155	800,969,22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3,960,710	13,960,710	147,157	147,157
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1,398,491	11,329,655	10,817,011	10,912,55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應收/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等。
- (2)各項放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損失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3)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參考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估計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4)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5)銀行借款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

(6)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7)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經紀商公開報價為基礎，此公開報價係以各個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日為基礎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衡量日類似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測試其合理性。

(8)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報導日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之。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公司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但主要風險為美元。其相關之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外幣計價資產與負債，主要為應收(付)帳款、預收貨款及金融商品等。

b.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c.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217,877	32.78	\$925,009,612	\$27,786,446	30.74	\$854,015,828
澳幣	243,603	20.37	4,962,210	236,309	20.91	4,940,986
人民幣	2,125,170	4.48	9,495,469	2,780,277	4.32	12,003,313
紐幣	86,120	18.43	1,587,427	82,836	19.41	1,607,523
港幣	20,698	4.22	87,365	6	3.93	22
歐元	3,110	34.13	106,050	739	34.01	25,066
日幣	1,172,635	0.21	245,691	342,336	0.22	74,339
英鎊	-	-	-	17	39.00	666
韓幣	6,714,887	0.02	149,396	13,634	0.02	325
新加坡幣	6	24.07	148	6	23.28	143
			<u>\$941,643,368</u>			<u>\$872,668,2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9,520	32.78	\$6,212,653	\$277,327	30.74	\$8,523,659
港幣	-	-	-	51,774	3.93	203,717
韓幣	-	-	-	3,691,582	0.02	87,876
			<u>\$6,212,253</u>			<u>\$8,815,252</u>
<u>衍生金融商品</u>						
美金	\$-	32.78	<u>\$1,324,168</u>	\$-	30.74	<u>\$13,143,75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804	32.78	\$649,181	\$174,062	30.74	\$5,349,687
歐元	1,112	34.13	37,965	864	34.01	29,362
日幣	339,828	0.21	71,330	202,582	0.22	44,001
			<u>\$758,476</u>			<u>\$5,423,050</u>
<u>衍生金融商品</u>						
美金	\$-	32.78	\$13,954,361	\$-	30.74	\$21,958
澳幣	-	-	-	-	20.91	42,519
歐元	-	-	-	-	34.01	205
日幣	-	-	-	-	0.22	669
			<u>\$13,954,361</u>			<u>\$65,351</u>

B.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各外幣等幣別相對新台幣升(貶)值 1% 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純益及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元	-1%	\$(2,130,831)	\$(2,111,168)	\$(2,508,711)	\$(1,748,742)
人民幣	-1%	(94,481)	(120,062)	(78,065)	(96,049)
澳幣	-1%	(51,018)	(43,932)	(40,814)	(35,145)
紐幣	-1%	(15,592)	(15,789)	(12,474)	(12,632)
日幣	-1%	(1,743)	(303)	(1,251)	(1)
韓幣	-1%	-	-	-	(724)

C.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目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並訂有「市場風險值限額」，據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變動情形；並定期評估風險限額之合理性。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 750 天之歷史數據、99% 信賴區間及 10 天持有期，按日計算並監測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金融工具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風險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3,770,070	\$4,804,332
利率風險	4,095,218	85,696
股票價格風險	2,468,155	6,697,035
分散效果	(5,570,104)	(5,802,742)
風險值總數	\$4,763,339	\$5,784,321

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可能之限制，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定期針對市場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值模型之合理性。

D.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假設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利率曲線上升或下降 100BPS 對金融資產稅前利潤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利率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利率曲線 上升 100BPS	\$-	\$-	\$(14,085,057)	\$(775,423)
主要利率曲線 下跌 100BPS	-	-	14,085,057	434,048

E.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假設當其他變數持維不變時，若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漲(下跌)10%，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金融資產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臺灣集中市場 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升 10%	\$-	\$-	\$3,692,603	\$6,390,193
下跌 10%	-	-	(3,692,603)	(6,390,193)

(2)流動性風險

A.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經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有部位之相稱性及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之變動等風險，訂定相關監控機制，並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亦有相關規範，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下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在顯著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短期借款	\$1,385,100	\$-	\$-	\$1,385,100
應付短期票券	919,797	-	-	919,797
應付款項	10,086,640	-	-	10,086,640
應付佣金	949,805	-	-	949,805
租賃負債	1,456,276	2,986,077	670,844	5,113,197
存入保證金	445,776	199,052	51,866	696,694
應付債券	5,405,270	3,818,180	3,400,540	12,623,9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61,882	7,495,118	237,280	8,894,280
合計	\$21,810,546	\$14,498,427	\$4,360,530	\$40,669,503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短期借款	\$1,335,000	\$-	\$-	\$1,335,000
應付短期票券	570,000	-	-	570,000
應付款項	8,392,213	-	-	8,392,213
應付佣金	815,297	-	-	815,297
租賃負債	1,401,481	2,800,867	608,499	4,810,847
存入保證金	5,329,383	190,849	31,070	5,551,302
應付債券(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7,283,862	3,530,780	758,310	11,572,9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5,401,105	939,277	254,646	6,595,028
合計	\$30,528,341	\$7,461,773	\$1,652,525	\$39,642,639

B.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
生工具等。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6,219,852)	\$(3,895,540)	\$(504,758)	\$(1,466,166)	\$(547,650)	\$(12,633,966)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6,219,852)	\$(3,895,540)	\$(504,758)	\$(1,466,166)	\$(547,650)	\$(12,633,966)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3,819,966	\$7,041,631	\$2,220,039	\$-	\$-	\$13,081,636
現金流量淨流入(出)	\$3,819,966	\$7,041,631	\$2,220,039	\$-	\$-	\$13,081,636

b.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未持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3)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遭受損失之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會面臨較大風險。其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行業或地區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環境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b.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管理方式如下：

- 限額控管：針對行業別、發行人及國家風險暴險等均分別訂有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並要求提供擔保品，以降低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信用暴險。

B. 預期信用損失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決定金融工具之違約機率自初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攸關證據，包括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經驗、專業之信用評估，以及前瞻性資訊為基礎所得之質性與量化資訊及分析。

評估之目的在於比較下列兩者以辨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報導日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違約機率；及
- 初始認列時評估之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除下列所述係以 12 個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債務投資證券於報導日判斷為低信用風險；及
- 其他金融工具其自初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

當債務債券之信用風險評等約當全球公認投資等級以上債券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視為其具低信用風險。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在不同投資組合中有顯著之不同，且包含違約機率量的改變及質性要素的變動，包括一違約之支援機制。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量化模型，若一暴險之信用評等降為非投資等級，且信用評等級距與投資等級信用評等顯著差距，則視為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當使用量化指標無法及時完全反映實際信用風險之狀況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使用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根據某特定之質性指標決定一暴險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支援機制認為若一資產已逾期30日，或具客觀減損證據，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天數之計算係以全數款項應支付而首次未支付之次日起計算起之天數。

b. 信用風險評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各類暴險決定一對應之信用風險評等以用來預估違約風險。信用風險評等為該數值會隨著違約機率之惡化而成指數規律地增加。

各類暴險依據可取得之借款人資訊，於初始認列時分派一信用風險評等。暴險在持續監控下，可能由一信用風險評等移至另一信用風險評等。監控所使用之資料為預期天數及客觀減損證據。

c. 產生違約機率期限架構

信用風險等級為決定暴險損失機率的期限結構之一主要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蒐集績效及違約資訊中，按區域、產品、借款人及信用風險等級劃分之信用風險暴險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統計模型分析蒐集之資料並產生剩餘存續期間暴險之預期損失及這些結果將如何隨著時間經過改變之估計。

這些分析包括辨認及校正違約機率改變與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及其他特定指標之影響之關聯性。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包含：生產總值成長率及失業率等。

d.違約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當下列事項發生時，一金融資產已違約：

- 借款人若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追索權，例如拍賣抵押物，已無法全額償還負債金額。
- 借款人之任何重大款項逾期已超過 90 天。

在評估一借款人是否已違約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以下指標：

- 質性指標——違反合約約定。
- 量化指標——同一借款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債務逾期及未付款的情況。
- 依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評估一金融工具資產已違約時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各輸入值之重要性可能隨著時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已適當反映情況的變化。

e.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定義

在每一個報導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變動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之債權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若一貸款因借款人狀況惡化而進行債務協商，則通常即視為信用減損，除非有證據能顯示未能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風險已顯著降低，且未有其他顯示減損之跡象。

f.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主要輸入值為以下列變數為組合之結構：

- 違約機率
- 違約損失率
- 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之估計為在某特定日，以統計性評分模型，按交易對手及暴險類型量身劃分並計算而得。這些統計模型以內部編纂之資料為依據，包含質性及量化因子。在可取得之情況下，市場資料亦可能用來取得大型企業戶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若一交易對手或暴險自一信用等級改變至另一信用等級，其所連結之違約機率估計亦會有所改變。違約機率之估計同時考量一暴險之合約到期日及估計之提前償還比率。

違約損失率為當違約發生時，其最大損失的幅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對違約交易對手之歷史回收率作為估計違約損失率參數之基礎。違約損失率模型考量金融資產整體之結構、擔保品、債權順位、交易對手之產業，及擔保品回收成本。

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損失率資訊。

違約暴險額代表違約事件發生時之債權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當前對交易對手之暴險及依據合約(包含攤銷)加上應計利息取得違約暴險額。

g.納入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公布之資訊，此違約機率包含對未來總體經濟狀況及隱含市場資料的預測。放款則依據公司內部歷史資訊，以及考量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之資訊，制定一對相關經濟變數及其他可能預測情境代表性區間之基準看法。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機構、國際貨幣基金、選定之私部門及學術預測公開之經濟資料及預測。

C.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列表格所示。除了特別註明者外，下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以淨額表示。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計	
低信用風險	\$10,889,641	\$-	\$-	\$10,889,64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10,889,641	\$-	\$-	\$10,889,641

112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計	
低信用風險	\$2,726,152	\$-	\$-	\$2,726,15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2,726,152	\$-	\$-	\$2,726,152

b.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計	
低信用風險	\$1,011,736,340	\$-	\$-	\$1,011,736,340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5,567,325	5,567,325
備抵損失	(52,441)	-	(885,218)	(937,659)
帳面金額	\$1,011,683,899	\$-	\$4,682,107	\$1,016,366,006

112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計
低信用風險	\$1,009,090,822		\$-	\$-	\$1,009,090,82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5,236,835	5,236,835
備抵損失	(56,653)		-	(801,172)	(857,825)
帳面金額	\$1,009,034,169		\$-	\$4,435,663	\$1,013,469,832

c.放款(不包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計
逾期 0-8 天	\$20,331,051		\$-	\$-	\$20,331,051
逾期 9-30 天	81,411		-	-	81,411
逾期 31-60 天	-		-	-	-
逾期 61-90 天	-		-	-	-
逾期 91 天以上或有 違約註記	-		-	37,905	37,90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306,164)		-	(572)	(306,736)
帳面金額	\$20,106,298		\$-	\$37,333	\$20,143,631

112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合計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逾期 0-8 天	\$24,840,280	\$-	\$-	\$24,840,280	
逾期 9-30 天	82,437	-	-	82,437	
逾期 31-60 天	-	406	-	406	
逾期 61-90 天	-	-	-	-	
逾期 91 天以上或有 違約註記	-	-	36,860	36,860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373,811)	(6)	(554)	(374,371)	
帳面金額	<u>\$24,548,906</u>	<u>\$400</u>	<u>\$36,306</u>	<u>\$24,585,612</u>	

d.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合計
		信用損失—尚 未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6,421,922	\$-	\$-	\$6,421,92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130,719	130,719	
備抵損失	(423)	-	(20,662)	(21,085)	
帳面金額	<u>\$6,421,499</u>	<u>\$-</u>	<u>\$ 110,057</u>	<u>\$6,531,55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合計
		信用損失—尚 未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6,030,635	\$-	\$-	\$6,030,63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122,560	122,560	
備抵損失	(495)	-	(18,637)	(19,132)	
帳面金額	<u>\$6,030,140</u>	<u>\$-</u>	<u>\$103,923</u>	<u>\$6,134,063</u>	

D.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暴險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分別為 1,346,318,911 仟元及 1,287,406,751 仟元。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台北區	\$9,524,223	47	\$11,840,108	48
台中區	6,453,923	32	7,739,491	32
台南區	2,506,614	13	2,987,855	12
高雄區	1,658,871	8	2,018,158	8
合計	\$20,143,631	100	\$24,585,612	100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債務工具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地區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	\$199,040,483	16.55	\$208,734,969	19.31	
已開發國家	亞洲	46,851,424	3.90	43,020,990	3.98
	北美洲	477,027,310	39.66	367,034,522	33.95
	歐洲	184,298,135	15.32	175,310,544	16.21
	大洋洲	19,840,291	1.65	18,597,254	1.72
跨國性投資		6,052,904	0.50	6,373,751	0.59
新興國家(不含臺灣)		269,723,891	22.42	262,056,076	24.24
合計		\$1,202,834,438	100.00	\$1,081,128,106	100.00

E：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F：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額
應收款項	\$679,533	\$342,794	\$336,73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額
應收款項	\$403,003	\$92,687	\$310,316

b. 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	其他	總計
	抵押貸款	擔保放款	
已減損部位總額	\$37,957	\$-	\$37,957
減：減損準備	(160)	-	(160)
淨額	\$37,797	\$-	\$37,797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	其他	總計
	抵押貸款	擔保放款	
已減損部位總額	\$36,915	\$-	\$36,915
減：減損準備	(92)	-	(92)
淨額	\$36,823	\$-	\$36,823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商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同時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本公司及子公司法務單位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各部門定期實施作業風險自行評估作業(RCSA)，除作業風險外亦新增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因子，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各項業務風險。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113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31,262,947	\$31,207,947	\$-	\$55,000
特別股	132,310	132,310	-	-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1,324,168	-	1,324,168	-
金融債	4,263,694	-	4,263,694	-
受益憑證及其他	102,425,870	101,034,502	-	1,391,368
國外股票	655,426	655,426	-	-
國外存託憑證	56,800	56,800	-	-
國外債券	1,704,883	-	1,704,883	-
國外受益憑證	5,428,257	5,060,445	-	367,812
合計	<u>\$147,254,355</u>	<u>\$138,147,430</u>	<u>\$7,292,745</u>	<u>\$1,814,18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10,889,641	\$10,889,641	\$-	\$-
未上市櫃股票	643,750	-	-	643,750
普通股	101,819	101,819	-	-
特別股	6,182	-	-	6,182
合計	<u>\$11,641,392</u>	<u>\$10,991,460</u>	<u>\$-</u>	<u>\$649,932</u>
投資性不動產	<u>\$22,065,653</u>	<u>\$-</u>	<u>\$-</u>	<u>\$22,065,65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13,954,361	\$-	\$13,954,361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6,349	-	6,349	-
合計	<u>\$13,960,710</u>	<u>\$-</u>	<u>\$13,960,710</u>	<u>\$-</u>

112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50,504,136	\$50,504,136	\$-	\$-
特別股	207,288	207,288	-	-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13,143,750	-	13,143,750	-
金融債	4,354,366	-	4,354,366	-
受益憑證及其他	37,860,778	36,620,335	-	1,240,443
國外股票	220,735	220,735	-	-
國外債券	1,678,760	-	1,678,760	-
國外受益憑證	7,984,783	7,581,196	-	403,587
合計	<u>\$115,954,596</u>	<u>\$95,133,690</u>	<u>\$19,176,876</u>	<u>\$1,644,0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2,726,152	\$-	\$2,726,152	\$-
未上市櫃股票	938,790	-	-	938,790
普通股	118,347	118,347	-	-
特別股	6,098	-	-	6,098
合計	<u>\$3,789,387</u>	<u>\$118,347</u>	<u>\$2,726,152</u>	<u>\$944,888</u>
投資性不動產	<u>\$20,090,454</u>	<u>\$-</u>	<u>\$-</u>	<u>\$20,090,45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65,351	\$-	\$65,351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81,806	-	81,806	-
合計	<u>\$147,157</u>	<u>\$-</u>	<u>\$147,157</u>	<u>\$-</u>

2.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並無重大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644,030	\$944,888	\$20,090,454	\$22,679,37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65,729	-	266,071	331,8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5,453)	59,574	(75,879)
購買	147,228	-	108,285	255,513
處分/清償	(42,807)	(159,503)	(631)	(202,941)
重分類	-	-	1,541,900	1,541,900
轉入(出)第三級	-	-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814,180</u>	<u>\$649,932</u>	<u>\$22,065,653</u>	<u>\$24,529,76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378,565	\$973,140	\$21,697,576	\$24,049,28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5,315	-	33,210	108,5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91,424	26,477	517,901
購買	226,089	15,000	6,084	247,173
處分/清償	(8,093)	(282,610)	(43,004)	(333,707)
重分類	-	-	(1,629,889)	(1,629,889)
轉入(出)第三級	(27,846)	(252,066)	-	(279,91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644,030</u>	<u>\$944,888</u>	<u>\$20,090,454</u>	<u>\$22,679,37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4,126	\$76,0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858)	247,291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88,057	33,2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不動產重估增值)	59,574	26,477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比較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113年為 15%~40% 112年為 20%~40%	呈反向關係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其他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113年及 112年皆為 0%~25%	呈反向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113年及 112年皆為 0%~30% 折現率 113年及 112年皆為 0%	呈反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創投公司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113年及 112年皆為 0%~30%	呈反向關係
子公司三商福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比較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113年及 112年皆為 20%	呈反向關係
子公司三商電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比較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113年及 112年為 25% 及 15%~30%	呈反向關係
子公司三商家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可類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113年為 30%	呈反向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選擇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113年為 39.54%	呈正向關係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向上或 輸入值	於本期損益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三商投資控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98	\$98	\$98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	1%	-	-	16	16	16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	10%	-	(25,222)	-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	10%	-	(142,446)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	10%	-	-	-	(33,751)	(33,751)
子公司三商福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	1%	-	-	24	24	24
子公司三商電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59	59	59
子公司三商家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10%	2,004	(2,004)	-	-	-
-股票選擇權	波動率	10%	412	(418)	-	-	-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向上或 輸入值	於本期損益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三商投資控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130	\$(128)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	1%	-	-	17	(18)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	10%	-	(18,919)	-	-
-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	10%	-	(136,87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	10%	-	-	-	(58,128)
子公司三商福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26	(27)
子公司三商電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176	(18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四)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短期債務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與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階層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737,650,925	\$304,176,041	\$433,474,884	\$-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1,329,655	775,786	10,553,869	-
112年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800,969,220	\$323,420,837	\$477,548,383	\$-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0,912,553	2,734,095	8,178,458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結算協議。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 之現金 金融工具 (d)	淨額 之現金 擔保品 (e)=(c)-(d)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資產	\$1,320,395	\$-	\$1,320,395	\$975,518 \$386,488 \$(41,611)
衍生工具負債	(13,954,361)	-	(13,954,361)	(975,518) (867,713) (12,111,130)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資產	\$13,143,750	\$-	\$13,143,750	\$62,114 \$5,265,520 \$7,816,116
衍生工具負債	(62,114)	-	(62,114)	(62,114) - -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2：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與金融工具及所收取(支付)之現金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正，故以0表示。

2. 子公司三商家購

子公司三商家購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子公司三商家購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 金融工具 (註)	之現金 擔保品 (e)=(c)-(d)	淨額	
112年12月31日 附賣回及證券 借入協議	\$500,042	\$-	\$500,042	\$500,042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六)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從事之衍生工具計有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1)種類、目的、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及帳面金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帳列之部份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列報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1,320,395	USD	\$1,5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13,954,361	USD	\$16,059,000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幣別	名日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13,143,750	USD \$13,90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19,595	USD \$50,000
遠期外匯	42,519	AUD 35,000
	<u><u>\$62,114</u></u>	

(2)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若在財務報導結束日終止合約，依約定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3)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395	\$13,143,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u>\$13,954,361</u></u>	<u><u>\$62,114</u></u>

2.子公司三商電腦

子公司三商電腦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之匯率風險，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其相關資訊如下：

(1)衍生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1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3	\$3,773	\$-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38	\$3,238

(2)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USD 2,100	113.03.27~114.03.27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USD 23,190	111.11.11~114.06.24
買入歐元/賣出台幣	EUR 4,700	112.07.28~113.02.01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400,000	112.08.25~113.07.29

(七)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董事會

- a.為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規畫、執行、監督與協調運作，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成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 b.董事會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c.董事會應依整體經營環境與策略，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 b.監控各類風險及建立其管理指標，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彙整、衡量與監控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整體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報告。
- b.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與溝通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必要時，提出風險管理行動之建議，以作為各單位決策之參考。

D.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相關單位

- a.應依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管理所屬日常風險，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及時提出相關報告。
- b.應依據風險管理之需求，提供及時、可靠的風險資訊及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

E.稽核單位

- a.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採用的方法：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現金流量管理、確定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
- B.相關假設及參數：依各種衡量方法的需要、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及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實際經驗來訂定。**

C.各種衡量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 優點：計算容易、可以衡量內含選擇權的固定收益資產。
 - 限制：假設收益率曲線為平行移動，無法衡量非平行移動的情況。

b.現金流量管理

- 優點：增強決策的實效性、加強財務控制及體現持續經營的能力。
- 限制：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是主觀的認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可能無法反應實際的情況。

c.確定情境分析

- 優點：可考量多個變數同時變動時的情境、可以針對特定的情境深入分析及計算可能發生的機率。
- 限制：只有特定的情境可以測試、情境的變動是主觀的認定及無法考量非線性關係或極端風險之情況。

d.壓力測試

- 優點：可以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時所可能產生的損失。
- 限制：無法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的機率。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保險風險管理程序

- a.相關單位應辨識其經營業務可能產生或面臨之風險。
- b.相關單位應分析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做為後續風險之管理與監控參考依據。
- c.相關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的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

B.核保政策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為求有效維護承保業務品質及降低潛在核保風險，已制定核保手冊，讓核保人員遵循，確保核保人員以公平合理之角度篩選每一保件之風險，並給予適當之危險評估及分類，以避免逆選擇產生，並將核保規則建置於系統，加速行政效率並減少人為疏失。核保人員並輔以專業訓練以提昇其風險辨識能力，以確保招攬品質、公司經營的安全及提供保戶完整的保險保障。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保險合約之主要風險如下：

- A.資產配置風險：因資產配置無法符合商品特性，進而發生不利情事之風險。
- B.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規劃之不適當，所可能衍生之風險。

C.核保風險：逆選擇等因核保控管不適當所產生之風險。

D.商品結構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與定價之不適當，所衍生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針對上述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主要的因應方法如下：

A.資產配置計畫：透過投資風險控管及利率風險控管來降低資產配置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受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

B.再保險規劃：透過再保險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核保控管：訂定投保金額限制、投保年齡限制、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來降低核保風險。

D.商品結構設計：進行利潤分析、敏感度測試、檢驗各保單年度解約金和所繳保費之比率，與業界相似商品之比較，以確保商品設計、定價及結構之合理性。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風險辨識：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風險因素：

a.市場風險：主要指因利率變動所致之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b.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c.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B.風險衡量：衡量的方法如下：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b.現金流量管理。

c.確定情境分析。

d.壓力測試。

C.風險回應：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將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檢視與討論並考慮適當及可行的回應措施：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活動或資產商品買賣。

b.風險移轉：透過再保險或避險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

2.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持有財務保證合約。為規避上述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再保險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風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2)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採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淨現金流出(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8,521	\$23,158	\$30,409	\$324,442	\$3,147,976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9,725	\$20,529	\$29,294	\$295,766	\$3,134,652

註：本表無法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3)市場風險：

A.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時，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作為折現的基礎，故市場風險反應於折現率中。市場風險至少包含下列四項風險因素：

- a.利率風險：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因利率期間結構改變等因素，使市場價值減損。
- b.匯率風險：指投資國外資產因匯率變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 c.權益證券風險：指國內外權益資產因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 d.商品風險：指與商品有關之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B.市場風險衡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執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市場風險的影響。

C.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 a.資產面：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產出定期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 b.負債面：發行分離帳戶合約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以減少承擔市場風險。
- c.資產負債配合：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Duration)的差異，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

3.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之市場風險曝險資訊：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商品，主要有下列三種類型：

A.第一種類型：保單持有人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非指數型或累積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B.第二種類型：保證最低利率之嵌入式衍生商品：該利率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而該合約發行時係價平或價外，且未具槓桿倍數效果。

C.第三種類型：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 a.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約金或滿期金之金額)
- b.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2)市場風險曝險資訊：

- A.第一種類型：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 B.第二種類型：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時之風險。
- C.第三種類型：為分離帳戶價值急速下降，造成遠低於保證最低死亡給付金額，以致於收取之人壽保險成本不足之風險。

4.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稅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精算假設	113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978,645)	\$(1,582,916)
	-10%	1,978,645	1,582,916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3,434,148	2,747,318
	-0.25%	(3,434,148)	(2,747,318)
費用	+10%	(459,440)	(367,552)
	-10%	459,440	367,552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22,437	97,950
	-10%	(122,437)	(97,950)

單位：新台幣仟元

精算假設	112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917,449)	\$(1,533,959)
	-10%	1,917,449	1,533,959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3,291,720	2,633,376
	-0.25%	(3,291,720)	(2,633,376)
費用	+10%	(437,594)	(350,075)
	-10%	437,594	350,075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19,925	95,940
	-10%	(119,925)	(95,940)

上述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稅前損益之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影響，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為20%。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A.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辨認保險風險集中時，不考慮再保險之因素(即再保前)，下列情況可能導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風險之集中：
- a.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目前並無承保本項風險。
 - b.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
 - c.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 d.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發生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
 - e.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如敗訴後巨額賠款或商譽損失。
 - f.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如核保政策所篩選之承保對象可能具有某些特定行為。
 - g.某關鍵變數已接近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 h.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業務遍佈於北、中、南三區，行銷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族群，本項風險集中程度應屬分散。
- B.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理賠發展趨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A. 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1,463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732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693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732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45,705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2,195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6,415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1,286	5,097,618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
108	4,835,230	5,816,526	5,912,188	5,934,852	5,945,649	5,952,505	5,952,505	5,952,505	5,952,505	5,952,505	5,952,505	5,952,505	5,952,505	-
109	5,257,314	6,403,176	6,514,194	6,544,959	6,552,527	6,561,387	6,561,387	6,561,387	6,561,387	6,561,387	6,561,387	6,561,387	6,561,387	8,859
110	5,814,213	7,126,919	7,283,549	7,309,755	7,321,228	7,331,111	7,331,111	7,331,111	7,331,111	7,331,111	7,331,111	7,331,111	7,331,111	21,356
111	6,801,648	8,257,224	8,407,647	8,437,482	8,450,000	8,461,135	8,461,135	8,461,135	8,461,135	8,461,135	8,461,135	8,461,135	8,461,135	53,488
112	7,849,896	9,436,316	9,594,262	9,627,057	9,641,009	9,653,510	9,653,510	9,653,510	9,653,510	9,653,510	9,653,510	9,653,510	9,653,510	217,194
113	8,406,187	10,137,457	10,308,101	10,343,428	10,358,608	10,372,016	10,372,016	10,372,016	10,372,016	10,372,016	10,372,016	10,372,016	10,372,016	1,965,827
合計													2,272,539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393,93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2,666,478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1,839,758	
賠款準備金餘額													826,720	
\$2,666,478													\$2,666,4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3,757,409	4,393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732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1,090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4,256,184	2,196
104	3,676,775	4,542,442	4,632,340	4,667,449	4,689,284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4,705,705	2,235
105	4,125,335	5,152,190	5,301,784	5,376,913	5,445,705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5,487,710	1,040
106	3,321,722	4,084,430	4,165,036	4,179,806	4,186,415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4,190,522	-
107	4,105,120	4,994,680	5,079,467	5,091,286	5,097,618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5,102,540	-
108	4,835,230	5,816,526	5,912,188	5,934,852	5,945,649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950,982	5,333
109	5,257,314	6,403,176	6,514,194	6,544,959	6,552,83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6,558,742	13,783
110	5,814,213	7,126,919	7,283,549	7,309,966	7,318,810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7,325,436	41,886
111	6,801,648	8,257,224	8,394,333	8,422,866	8,432,628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8,440,404	183,180
112	7,849,896	9,452,745	9,604,043	9,635,377	9,646,463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9,655,427	1,805,532
合計													2,060,310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271,000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2,331,310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1,798,565
賠款準備金餘額													532,745
\$2,331,310													\$2,331,310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1,463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732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693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732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416,238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6,417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2,536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1	5,054,450	5,060,783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
108	4,823,566	5,800,141	5,895,715	5,918,378	5,929,175	5,936,031	5,936,031	5,936,031	5,936,031	5,936,031	5,936,031	5,936,031	5,936,031	-
109	5,242,219	6,371,927	6,482,945	6,513,710	6,521,278	6,530,086	6,530,086	6,530,086	6,530,086	6,530,086	6,530,086	6,530,086	6,530,086	8,807
110	5,772,234	7,054,832	7,210,967	7,237,173	7,248,479	7,258,264	7,258,264	7,258,264	7,258,264	7,258,264	7,258,264	7,258,264	7,258,264	21,091
111	6,734,861	8,166,752	8,308,325	8,337,779	8,350,093	8,361,123	8,361,123	8,361,123	8,361,123	8,361,123	8,361,123	8,361,123	8,361,123	52,798
112	7,762,975	9,301,590	9,455,746	9,488,070	9,501,807	9,514,139	9,514,139	9,514,139	9,514,139	9,514,139	9,514,139	9,514,139	9,514,139	212,550
113	8,269,517	9,938,991	10,103,628	10,138,132	10,152,922	10,166,078	10,166,078	10,166,078	10,166,078	10,166,078	10,166,078	10,166,078	10,166,078	1,896,5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事故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3,746,112	4,393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3,934,731	732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1,926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4,247,020	2,196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9,228	4,671,063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4,687,484	2,235
105	4,110,406	5,127,656	5,276,209	5,350,309	5,416,238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5,458,244	6,417
106	3,312,168	4,072,218	4,151,157	4,165,926	4,172,536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4,176,643	-
107	4,079,265	4,962,152	5,042,631	5,054,450	5,060,783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5,065,705	-
108	4,823,566	5,800,141	5,895,715	5,918,378	5,929,175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934,507	5,332
109	5,242,219	6,371,927	6,482,945	6,513,710	6,521,159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6,527,406	13,695
110	5,772,234	7,054,832	7,210,967	7,237,042	7,245,756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7,252,325	41,358
111	6,734,861	8,166,752	8,301,747	8,329,969	8,339,599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8,347,295	180,543
112	7,762,975	9,327,452	9,476,081	9,507,030	9,517,956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9,526,813	1,763,838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付賠款金額，說明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期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八)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單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投資基金	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並由第三方管理信託資產，再分配該基金收益予合併公司，以增加投資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益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轉讓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	投資於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以享有該不動產開發或銷售專案受益權轉讓之利息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轉讓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單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證券化載具	餘額	\$20,892,506	\$20,829,420
私募股權基金	本金	13,700,404	13,521,012
合計		\$34,592,910	\$34,350,432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證券化載具	\$-	\$-	\$11,688,258	\$11,688,258
私募股權基金	1,370,744	-	-	1,370,744
合計	<u>\$1,370,744</u>	<u>\$-</u>	<u>\$11,688,258</u>	<u>\$13,059,002</u>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證券化載具	\$-	\$-	\$11,417,966	\$11,417,966
私募股權基金	1,368,753	-	-	1,368,753
合計	<u>\$1,368,753</u>	<u>\$-</u>	<u>\$11,417,966</u>	<u>\$12,786,719</u>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並未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移轉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承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政府公債。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且針對該類交易，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仍承擔市場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未有金融資產之移轉情事。

(十)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37,616	\$-	\$29,137,616
應收款項	11,464,430	-	11,464,4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4,795	-	834,795
投資	142,722,434	1,122,107,809	1,264,830,243
再保險合約資產	3,713,228	-	3,713,228
不動產及設備	-	10,060,612	10,060,612
使用權資產	-	621,174	621,174
無形資產	-	144,194	144,194
其他資產	1,006,391	62,864,937	63,871,328
負債			
應付款項	9,249,549	-	9,249,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3,772,797	181,564	13,954,361
應付債券	5,000,000	6,000,000	11,000,000
租賃負債	166,357	461,894	628,251
保險負債	31,079,556	1,277,431,208	1,308,510,76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284,671	12,284,671
負債準備	1,539	306,680	308,219
其他負債	228,468	540,084	768,55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359,378	\$-	\$61,359,378
應收款項	11,124,019	-	11,124,0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1,915	-	1,021,915
投資	108,781,602	1,114,076,759	1,222,858,361
再保險合約資產	2,550,530	-	2,550,530
不動產及設備	-	10,714,230	10,714,230
使用權資產	-	342,486	342,486
無形資產	-	174,332	174,332
其他資產	916,820	13,199,059	14,115,879
負債			
應付款項	6,873,520	-	6,873,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62,114	-	62,114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8,500,000	8,500,000
租賃負債	135,515	207,468	342,983
保險負債	30,418,785	1,239,818,716	1,270,237,50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269,656	3,269,656
負債準備	3,858	588,592	592,450
其他負債	222,926	5,396,530	5,619,456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子公司三商餐飲於民國113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 年 9 月 5 日
給與數量	565 仟股
授與對象	以子公司三商餐飲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子公司三商餐飲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9.4 元
給與日股價	7.2 元
執行價格	4.9 元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立即既得

(2) 子公司三商餐飲於民國113年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4,149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2年8月22日
給與數量	20,000仟股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本公司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7元
給與日股價	14.2元
執行價格	12.5元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立即既得

(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34,000仟元。

3.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民國112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2年9月25日
給與數量	1,200仟股
授與對象	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5.6元
給與日股價	95.6元
執行價格	80元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立即既得

(2)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民國112年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18,720仟元。

4. 子公司三商電腦於民國112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2年11月16日
給與數量	1,003仟股
授與對象	以子公司三商電腦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子公司三商電腦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4.25元
給與日股價	27.25元
執行價格	23元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立即既得

(2) 子公司三商電腦於民國112年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4,262仟元。

(十二) 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 金融資產重分類

民國111年以來全球普遍性的高通膨、貨幣政策大幅緊鎖，造成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定義之極端情境，顯示金融環境已經發生重大改變，故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管理階層決定變更經營模式並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提報董事會，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將部分原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重分類依據IFRS9第5.6.1段之規定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即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112年1月1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後民國112年1月1日其他權益增加5,346,780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46,900,158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減少40,781,597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771,781仟元。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分別為34,821,362仟元及38,146,387仟元，若於民國112年1月1日未經重分類，其擬制性資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其他權益分別為減少5,977,861仟元及減少4,721,790仟元，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分別為減少1,277,529仟元及減少624,991仟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後續將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之規定，於分配盈餘時，就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併計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件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6.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六)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八。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本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之揭露事項，請詳附表九。

(三)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867,944	18.07%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95,087	12.92%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112,000,000	9.97%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總合性服務業，提供百貨商品、餐飲、保險、資訊等之總合性服務。董事會及經營委員會依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之狀況訂定經營策略、評估經營績效以及分配資源。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度									
	壽險	民生用品	餐飲	食品	資訊	製藥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36,731,827	\$19,168,611	\$6,356,390	\$810,074	\$4,943,645	\$1,979,096	\$672,140	\$31,856,410 註	\$202,518,193
內部部門收入	114,760	55,482	388	100,468	55,679	3,617	21,162	(351,556)	-
部門收入	<u>\$136,846,587</u>	<u>\$19,224,093</u>	<u>\$6,356,778</u>	<u>\$910,542</u>	<u>\$4,999,324</u>	<u>\$1,982,713</u>	<u>\$693,302</u>	<u>\$31,504,854</u>	<u>\$202,518,193</u>
部門損益	\$(370,635)	\$334,981	\$334,140	\$51,956	\$329,867	\$652,549	\$46,153	\$-	\$1,379,011
部門資產	\$-	\$-	\$-	\$-	\$-	\$-	\$-	\$-	\$-

註：係調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及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度

	壽險	民生用品	餐飲	食品	資訊	製藥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23,253,654	\$18,649,865	\$5,801,432	\$792,614	\$4,090,448	\$1,418,840	\$368,101	\$11,925,798 註	\$166,300,752
內部部門收入	19,102	53,131	1,040	124,015	18,426	-	31,315	(247,029)	-
部門收入	<u>\$123,272,756</u>	<u>\$18,702,996</u>	<u>\$5,802,472</u>	<u>\$916,629</u>	<u>\$4,108,874</u>	<u>\$1,418,840</u>	<u>\$399,416</u>	<u>\$11,678,769</u>	<u>\$166,300,752</u>
部門損益	<u>\$(12,915,709)</u>	<u>\$321,937</u>	<u>\$339,668</u>	<u>\$37,752</u>	<u>\$329,340</u>	<u>\$369,186</u>	<u>\$(226,846)</u>	<u>\$-</u>	<u>\$(11,744,672)</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註：係調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兌換損失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兩者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六)外銷銷貨資訊：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 通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 稱	價 值		
1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15,000	2%	2	—	營業週轉	—	—	—	\$190,080 註9	\$760,323 註9
1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190,080 註9	760,323 註9
1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190,080 註9	760,323 註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子公司三商家購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家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家購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食品	2	\$2,499,072 註2	\$50,000	\$-	\$-	\$-	-	\$4,998,144 註2	Y	N	N
0	三商投資控股	三友藥妝	2	2,499,072 註2	100,000	100,000	-	-	0.60%	4,998,144 註2	Y	N	N
0	三商投資控股	法蘭摩沙	6	2,499,072 註2	240,000	240,000	117,695	-	1.44%	4,998,144 註2	N	N	N
1	旭富製藥科技	法蘭摩沙	6	547,693 註3	400,000	400,000	196,158	-	7.38%	2,190,772 註3	N	N	N
2	三商家購	心樸市集	2	285,121 註4	20,000	20,000	-	-	1.06%	570,242 註4	Y	N	N
2	三商家購	寵物好事	2	285,121 註4	50,000	50,000	-	-	2.64%	570,242 註4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五。

註3：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外，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4：子公司三商家購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家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三商家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 股比例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第一金控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152	—	\$152	—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僑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8,241	2.00%	18,241	2.00%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漢友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4	6,284	3.12%	6,284	3.12%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友嘉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	7,402	0.69%	7,402	0.69%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聯致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3	14,613	1.87%	14,613	1.87%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罡境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905	1.88%	3,905	1.88%	無
三商投資控股	特別股	東博資本創投-甲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	6,182	1.24%	6,182	1.24%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30	—	0.96%	—	0.96%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維嘉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2.22%	—	2.22%	無
三商投資控股	公司債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50,000	—	250,000	—	無
三商行	受益憑證	Phi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066	—	32,066	—	無
三商行	受益憑證	Silicon Fund,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860	—	24,860	—	無
三商行	股票	華安醫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	20,240	0.45%	20,240	0.47%	無
三商行	股票	育世博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3	28,877	0.28%	28,877	0.28%	無
三商行	公司債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60,000	—	60,000	—	無
三商電腦	特別股	台新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03,200	0.40%	103,200	0.40%	無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 股比例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商電腦	股票	翔威國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2	17,580	10.00%	17,580	10.00%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悠遊卡投資控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1	72,043	2.21%	72,043	2.21%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悠遊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8	41,599	0.88%	41,599	0.88%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維嘉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3.33%	—	3.33%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泰豐國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	4,900	19.69%	4,900	19.69%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璞石晶華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564	4.90%	63,564	4.90%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華安醫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	37,400	0.83%	37,400	0.86%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漢友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6	9,438	4.69%	9,438	4.69%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嘉實資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14,476	0.43%	14,476	0.43%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復華投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3,317	0.04%	3,317	0.04%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三商投資控股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69	718,618	4.18%	718,618	4.18%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7	—	0.33%	—	0.33%	無
三商多媒體	股票	三商投資控股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3	52,833	0.31%	52,833	0.31%	無
商禾	股票	三商投資控股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1	102,069	0.59%	102,069	0.59%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7	41,170	—	41,170	—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3	40,094	—	40,094	—	無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 股比例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	特別股	國泰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3,050	—	3,050	—	無
旭富製藥科技	特別股	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	20,813	—	20,813	—	無
旭富製藥科技	特別股	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	5,247	—	5,247	—	無
旭富製藥科技	股票	華安醫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3	81,427	2.10%	81,427	2.10%	無
三商家購	股票	雲創通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	10,000	4.41%	10,000	4.41%	無
三商家購投資	股票	逢泰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45,000	8.00%	45,000	8.00%	無
三商美福	受益憑證	Phi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77	—	21,377	—	無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2)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子公司	1,642,752	\$12,432,528	153,768	\$1,007,395	—	\$—	\$—	\$—	1,796,520	\$12,610,654
三商家購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寵物好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寵物好事及其股東(健康便國際行銷與自然人)	註1	—	—	990 (註3)	300,000 (註3)	—	—	—	—	990 (註3)	294,835

註1：民國113年9月9日(收購日)於收購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前非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註2：期末金額係包含期末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註3：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9日取得寵物好事(股)公司股數為765仟股，投資金額為200,000仟元，本表金額係包含於預期取得法下之225仟股，預計投資金額為100,000仟元，共計66%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及六(五)之說明。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旭富製藥科技	觀音廠房建築物	110.10	\$630,000	\$623,7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雙方議定	擴廠	-
三商餐飲	大園中央廚房	109.11	578,760	578,760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	-	不動產專業估價公司價格合理性評估	擴廠	-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領	佔該公司總進 (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該公司總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三商行(股)公司	三諾(股)公司	合資	進貨	\$108,139	4.45%	—	—	—	\$16,845	3.74%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0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3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5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8,25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0,0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2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0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8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89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8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49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98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1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1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3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0,0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3,6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3,6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4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9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7,6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2,4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8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4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2,00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1,68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45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5,6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1,3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購入固定資產	6,15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20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設備款	6,4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98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5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26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費收入	4,24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2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3,7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2,4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費收入	4,18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3,0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費收入	5,6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3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71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3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6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3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3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3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4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8,15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4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3,5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4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4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4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4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4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9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4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0,5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4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5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6,7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5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69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6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8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7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3	進貨	59,7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3%
7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3	應付帳款	18,46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例	帳面金額(註2)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灣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10,022,293	\$9,014,898	1,796,520	31.52%	\$12,610,654	32.22%	\$2,175,373	\$708,843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行	台灣	各類鞋品及附屬品、各式背包及服飾銷售	250,000	250,000	40,000	100.00%	1,084,266	100.00%	299,090	299,090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電腦	台灣	電腦機器買賣	594,074	605,945	95,585	48.57%	1,498,310	49.54%	281,976	138,866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旭富製藥科技	台灣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736,053	736,053	35,591	29.78%	1,754,088	29.78%	534,678	159,232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家購	台灣	零售業	367,393	367,393	41,019	60.77%	1,155,099	60.77%	134,796	81,914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福寶	台灣	酒類、雪茄、香菸買賣及代理	14,164	14,164	236,260	100.00%	2,372,615	100.00%	108,031	98,637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多媒體	台灣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30,237	30,237	4,200	86.96%	76,145	86.96%	9,505	7,665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商禾	台灣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	90,478	90,478	9,000	100.00%	103,085	100.00%	2,555	1,221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餐飲	台灣	牛肉麵、各式麵飯、披薩、炸雞餐飲連鎖	347,762	349,581	38,236	57.87%	868,692	63.62%	250,165	63,465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休閒產業	台灣	休閒娛樂業務	485,203	485,203	45,608	60.59%	489,083	60.59%	51,488	31,195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華合科技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19,734	19,734	17	8.61%	375	8.61%	6,115	527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美福	台灣	家具連鎖及室內裝修	626,210	626,210	13,000	100.00%	(68,569)	100.00%	6,972	3,628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亞爾托羅	台灣	飲料、雪茄、香菸買賣及代理	750,000	750,000	3,209	100.00%	27,496	100.00%	200	200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食品	台灣	煙酒、飲料及各式食品批發業	180,300	180,300	10,500	100.00%	164,820	100.00%	37,383	37,383	子公司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例	帳面金額(註2)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	台灣	保險代理	3,000	3,000	500	100.00%	52,128	100.00%	24,532	24,532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友藥妝	台灣	藥妝品零售業	450,996	450,996	4,900	32.67%	29,701	32.67%	(49,982)	(16,327)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法蘭摩沙	台灣	化學溶劑純化再利用	86,250	86,250	8,625	15.00%	63,617	15.00%	(51,449)	(7,717)	關聯企業
三商電腦	Merce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738,652	738,652	—	100.00%	169,999	100.00%	(21,553)	(21,553)	子公司
三商電腦	華合科技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114,435	114,435	146	72.80%	5,907	72.80%	6,115	4,452	子公司
三商電腦	三商資訊	台灣	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3,000	3,000	300	100.00%	809	100.00%	(208)	(208)	子公司
三商電腦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灣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101,667	101,667	14,100	0.25%	102,487	0.28%	2,175,373	5,851	子公司
三商電腦	果核數位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50,000	150,000	6,864	28.92%	190,487	28.92%	62,575	18,098	關聯企業
Merce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天元資訊	香港	投資業	715,423	715,423	—	100.00%	170,920	100.00%	(21,570)	(21,570)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休閒產業	台灣	休閒娛樂業務	50,000	50,000	5,079	6.75%	54,470	6.75%	51,488	3,474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灣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712,753	597,073	110,544	1.94%	803,492	1.94%	2,175,373	38,434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家購	台灣	零售業	4,347	4,347	63	0.09%	1,774	0.09%	134,796	126	子公司
三商行	三諾	台灣	各類鞋品代理	80,000	80,000	8,000	50.00%	105,360	50.00%	40,278	20,139	合資公司
三商行	祝三實業	台灣	醫藥流通	70,000	70,000	3,248	21.21%	48,232	21.21%	1,739	370	關聯企業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例	帳面金額(註2)				
三商行	嘉正生物科技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22,000	10,000	1,600	3.69%	17,467	4.55%	(58,132)	(2,194)	關聯企業
三商行	旭富製藥科技	台灣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115,159	115,159	1,439	1.20%	70,945	1.20%	534,678	6,440	子公司
三商福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灣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769,030	769,030	138,754	2.43%	996,512	2.72%	2,175,373	56,066	子公司
三商福寶	旭富製藥科技	台灣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137,413	137,413	2,840	2.38%	204,087	2.38%	534,678	12,704	子公司
三商福寶	三商休閒產業	台灣	休閒娛樂業務	75,262	75,262	3,777	5.02%	40,503	5.02%	51,488	2,583	子公司
三商福寶	華合科技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8,840	8,840	10	5.17%	419	5.17%	6,115	316	子公司
三商福寶	宏遠證券	台灣	綜合證券商	135,631	135,631	21,503	5.49%	298,462	6.12%	337,458	19,703	關聯企業
商禾	三商休閒產業	台灣	休閒娛樂業務	7,000	7,000	698	0.93%	7,708	0.93%	51,488	480	子公司
商禾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灣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9,976	9,472	1,880	0.03%	13,665	0.04%	2,175,373	751	子公司
三商餐飲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灣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129,597	144,691	13,051	0.23%	94,860	0.29%	2,175,373	5,733	子公司
三商餐飲	三商休閒產業	台灣	休閒娛樂業務	70,000	70,000	6,856	9.11%	73,518	9.11%	51,488	4,688	子公司
三商餐飲	三商餐飲顧問	台灣	餐飲零售及管理	64,100	49,100	6,410	98.62%	13,201	98.62%	(11,536)	(11,359)	子公司
三商餐飲	MERCURIES FOOD SERVICE JAPAN LTD.	日本	餐飲零售	37,793	37,793	20	100.00%	4,958	100.00%	(11,364)	(11,364)	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	新高製藥	台灣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51,761	351,761	35,190	100.00%	366,304	100.00%	(1,432)	(868)	子公司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例	帳面金額(註2)				
旭富製藥科技	法蘭摩沙	台灣	化學溶劑純化再利用	143,750	143,750	14,375	25.00%	100,915	25.00%	(51,449)	(15,900)	關聯企業
旭富製藥科技	嘉正生物科技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35,000	—	1,750	4.04%	19,112	4.97%	(58,132)	(1,487)	關聯企業
新高製藥	嘉正生物科技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33,000	33,000	3,300	7.61%	36,071	11.54%	(58,132)	(6,346)	關聯企業
三商美福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灣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143,635	143,635	11,795	0.21%	85,731	0.23%	2,175,373	4,906	子公司
三商食品	商日	台灣	零售業	6,000	6,000	600	100.00%	7,646	100.00%	310	310	子公司
商日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Japan	酒類、食品買賣	4,116	4,116	—	100.00%	7,354	100.00%	334	334	子公司
三商家購	三友藥妝	台灣	藥妝品零售業	114,879	114,879	10,100	67.33%	62,939	67.33%	(49,982)	(33,713)	子公司
三商家購	心樸市集	台灣	餐飲零售	60,000	60,000	6,000	100.00%	46,836	100.00%	4,638	4,638	子公司
三商家購	三商家購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46,000	—	24,600	100.00%	244,985	100.00%	(1,015)	(1,015)	子公司
三商家購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灣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	5,742	—	0.00%	—	0.02%	2,175,373	630	子公司
三商家購投資	寵物好事	台灣	寵物零售業	300,000	—	990	66.00%	294,835	66.00%	3,783	(964)	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宏遠證券	台灣	綜合證券商	65,139	65,139	7,510	1.92%	104,239	1.92%	337,458	7,187	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南港國際一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75,000	1,575,000	157,500	45.00%	1,539,734	45.00%	(25,430)	(11,443)	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南港國際二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00,000	1,800,000	180,000	45.00%	1,749,106	45.00%	(30,848)	(13,882)	關聯企業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例	帳面金額(註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豐新二陽光能源	台灣	太陽能電站之投資、經營及管理	315,000	315,000	31,500	21.00%	309,201	21.00%	7,673	1,611	關聯企業

註1：含未實現損益本期攤銷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本期攤銷數及出租關係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本期調整數。

註2：含出租關係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數。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2,100萬元	(2)	\$668,244	—	—	\$668,244	(21,628)	100.00%	(21,628) (2)B	166,55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701,719 (註4)	(1) 北京三商電腦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以美金 1,000,000投資 (註4) (2)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以美金 19,818,822投資	\$1,874,217
4,624 (註5)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美金159,988元 投資	691,675
222 (註6)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美金7,727元投資	13,16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數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損益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完結且註銷登記，但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註銷投資額度之北京三商電腦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1,000,000元，已於民國90年2月5日清算完畢。

註5：子公司三商行及三商美福透過私募基金PHI FUND, L.P.轉投資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比例為0.0372%。

註6：子公司三商美福透過私募基金PHI FUND, L.P.轉投資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投資比例為0.06578%。